

中信证券研究部

核心观点



程强

宏观经济首席
分析师

S1010520010002



联系人：黄昕

近期，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第七次人口普查的详细数据，本报告据此绘制百图，通过跨省横向和历史纵向对比，全景展现我国人口数量、家庭结构、年龄结构、婚姻生育、人口流动和住房相关变化趋势。向好趋势是人口流动活跃、住房条件改善、教育和就业水平提升等，潜在问题在于老龄化、晚婚化、少子化、人户分离等。研究数据图表对于研判中长期市场形势和政策制定或有参考意义。

■ **人口数量和家庭篇。**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等，全国人口总量在 2010-2021 年期间保持增长，人口增速自 2017 年逐渐放缓。2010—2020 年累计看，东南沿海地区人口增速较快，东北地区人口减少较多。广东、山东两省于 2020 年人口过亿，户数同比增速较快的是西部省份。从家庭规模看，2020 年西部省份家庭户平均规模较大，东北和北京、上海地区家庭户平均规模较小，东北和北京、上海地区的一代户比重较大。传统家庭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从 2000 到 2010 年，全国一人户比重持续上升，家庭户平均规模减小，同期，各地区一人户比重均有上升。

■ **老龄化篇。**1996 年以来，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持续攀升。虽自 2011 年各地全面实施二孩政策后，0-14 岁人口占比有所止跌回升，但由于劳动年龄人口下滑，老龄化问题仍无法有效显著缓解。全国各地区老龄化程度存在较大差异：近 10 年间，广西、浙江等地老龄化程度明显降低，而黑龙江、吉林、天津、河北等省份老龄化加速。与配偶（和子女）同住仍然是最为常见的养老方式，上海、西藏、新疆、吉林、浙江、重庆等地老年人居住在养老机构的比例相对更高，不过各地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居住在养老机构的比例基本都在 3% 以下，距卫健委“9073”提法尚有一定差距。

■ **婚姻和生育篇。**从 2010 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居民有配偶比例上升，女性有配偶比例始终高于男性，但差距有所缩小。2010 到 2020 年，对于 54 岁之前的年龄段，有配偶比例和结过婚的居民比例都在下降。1980-2020 年，男性和女性平均初婚年龄都有所延长，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初婚年龄的提高速度加快，反映青年人结婚意愿有所推迟。随着学历提升，年轻人从毕业到结婚之间时间越来越短；具备博士学位人群的平均结婚年龄低于平均毕业年龄。从 2010 到 2020 年，大部分地区出生人口的男/女性别比下降，反映了居民生育观念有所转变，有助于婚恋市场的性别平衡、缓解青年群体婚恋压力。同期，大部分地区的一孩出生数量和一孩出生率降低，二孩、三孩的出生数量和出生率提高，并且大部分地区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提升。25 岁以下年龄段的育龄妇女生育率降低，25-40 岁年龄段育龄妇女生育率提高，25 岁以下的青年群体的生育意愿仍然较低。2020 年，对于东北省份和北京、上海地区，一孩在新生儿中占比较高，广东和部分西部省份的二孩出生率较高。

■ **人口流动和城乡结构篇。**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区域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我国流动人口的规模日趋庞大，一个高流动性的“迁徙中国”格局不断展开。但由于我国户籍制度改革速度慢于人口流动趋势，“人户分离”现象更加凸显。近 20 年来，省内流动人口比例的扩张最为明显，由 2000 年的 2.9% 增至 2020 年的 17.8%，其中，内蒙古、吉林、宁夏等地省内流动人口比例最高。从跨省人口流动情况来看，居住在上海、北京、天津、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的居民中，具有外省户籍的比例最高。从外籍人员来华情况看，来华就业和定居的外籍人员明显增多，缅甸和越南成为近 10 年来华大军的新主力，云南、上海、广东、北京等地对外籍人员吸引力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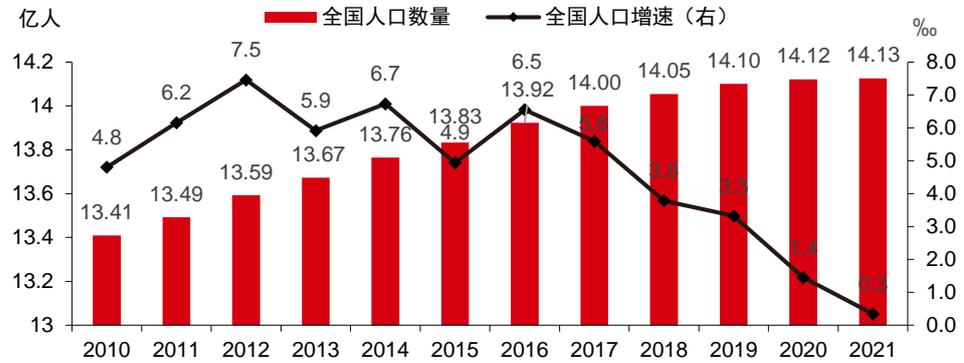
- **住房相关篇（城市）。**2020年，一线发达地区和东北地区户均住房建筑面积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东南沿海省份的家庭户房屋为一间房的比重较高，上海、天津、北京和东北省份住房困难家庭（注：指家庭的代际数量大于住房间数的家庭）比例较高。2010到2020年，大部分省份的户均住房间数、人均住房间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等指标均有改善。同期，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的家庭户比重降低，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30、50、7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户占比均提高，说明近些年我国城市居民的整体居住条件改善。在全国层面，居住在建成时间为2000-2009年房屋的家庭户占比最高。分区域看，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居住在房龄20年以上（30年以上）房屋的住户比例较高，说明上述区域“老房”较多，城市更新改造需求较大。2020年，河北、山东地区平房比例和砖木结构房屋比例均较高，并且上述两省城市住房中使用旱厕的比例也较高。2020年全国有汽车的家庭户数不足一半，汽车总价在10-20万元的情况最为普遍，中高档汽车消费升级仍然有较大空间。
- **教育和就业篇。**随着我国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稳步提升，我国人口质量红利逐渐显现，特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山西、广东等地效应更加明显。近10年，山西、重庆等地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较快，东三省的优势则在逐渐减弱。发达地区对人才的虹吸效应明显，而同期高学历人群占比在各地区之间的差异有所扩大。从就业人口的行业分布看，近10年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就业人口占比缩水超一半，但仍居各行业首位，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的就业人数紧随其后。从就业人口的职业分布看，从事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的占比最高，北京、上海、天津等地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占比较高。

目录

人口数量和家庭篇（图 1-图 10）	4
老龄化篇（图 11-图 26）	8
婚姻和生育篇（图 27-图 49）	14
人口流动和城乡结构篇（图 50-图 68）	23
住房相关篇（图 69-图 90）	33
教育和就业篇（图 91-图 100）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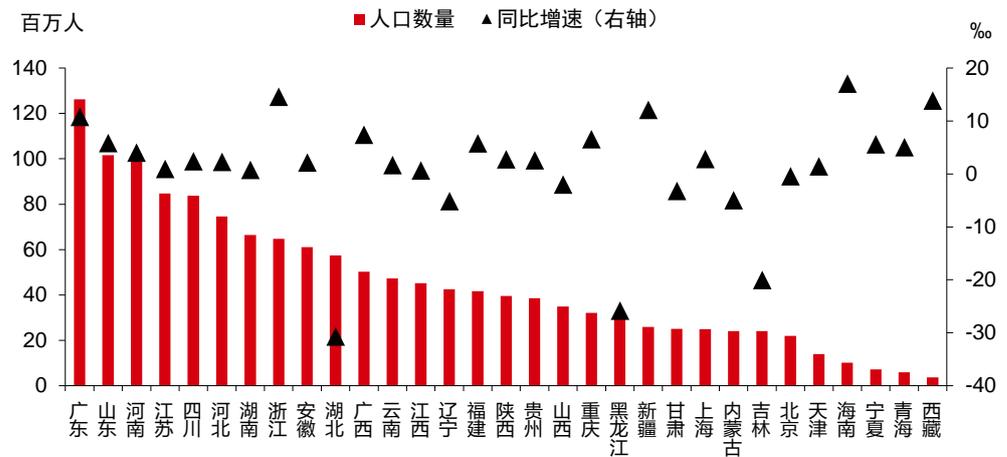
人口数量和家庭篇（图 1-图 10）

图 1：2010-2021 年全国人口数量保持增长，增速自 2017 年起逐渐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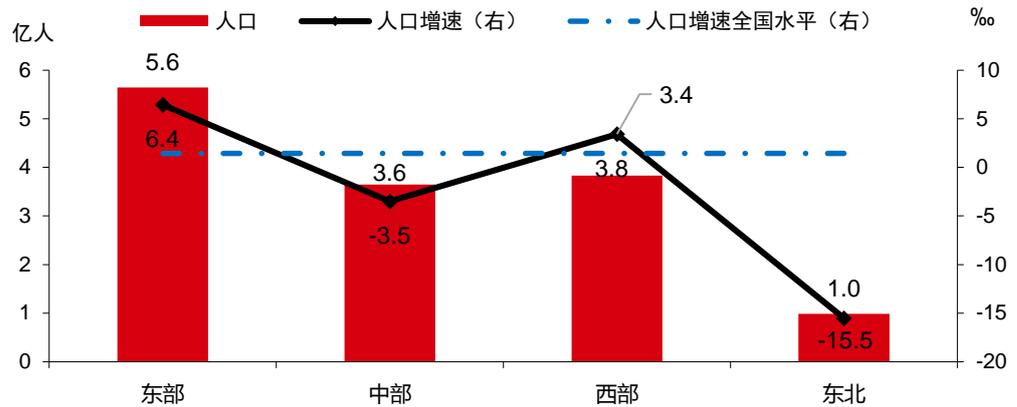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2010 和 2020 年数据来自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1-2019、2021 年数据来自于全国人口抽样调查。

图 2：分省看，广东、山东省 2020 年人口总量破亿，西部省份 2020 年人口同比增速相对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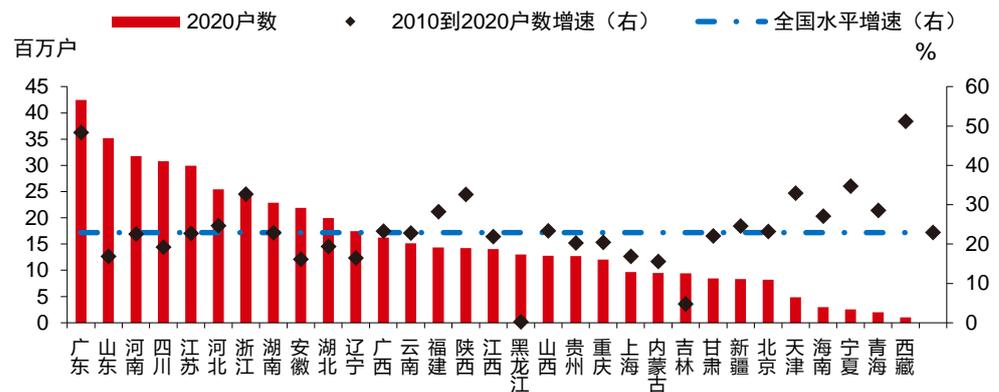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3：2020 年东部和西部人口同比增加，中部和东北人口同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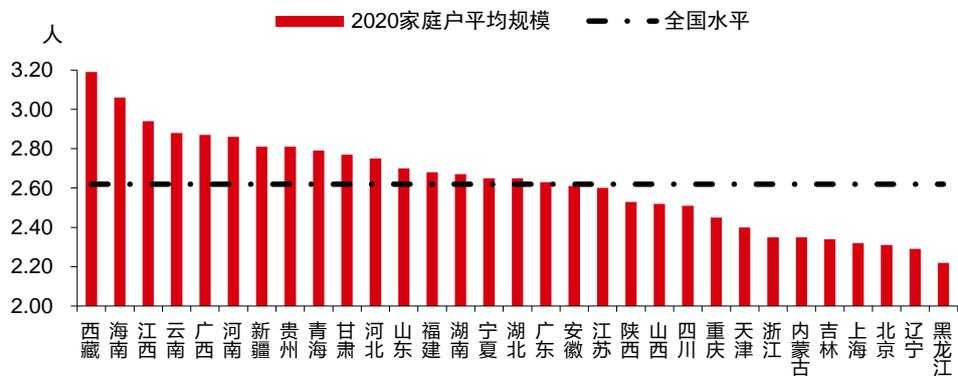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4：各省家庭户数情况，西部省份户数增加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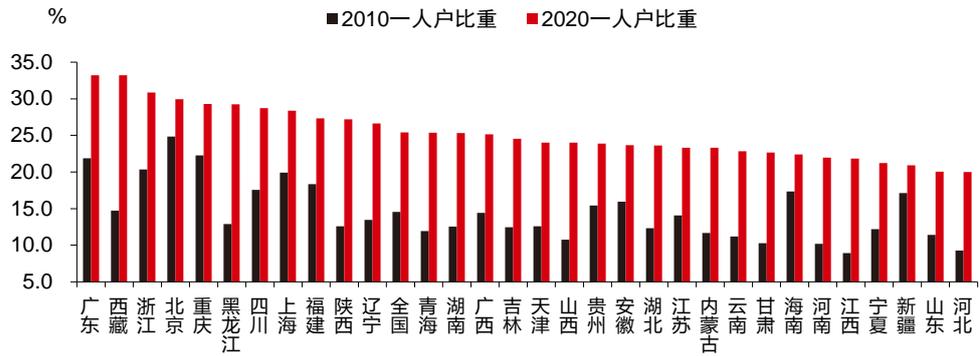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5：2020 年西部省份家庭户平均规模较大，东北省份和北京上海家庭户平均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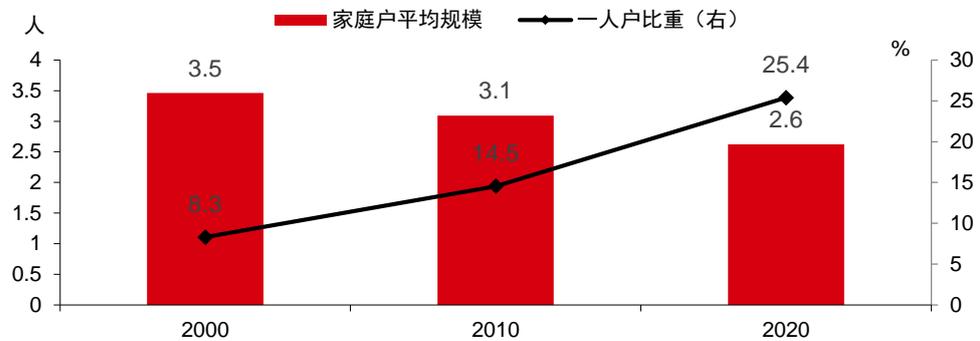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6：同 2010 年相比，各地区 2020 年一人户比重均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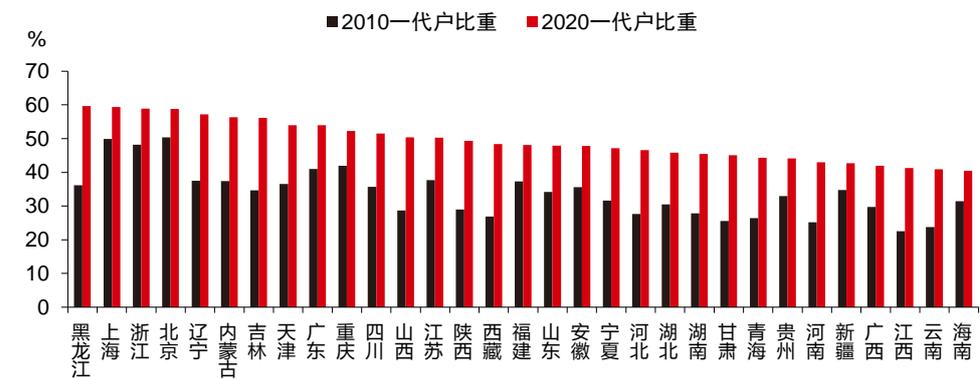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7：2000 到 2020 年，全国一人户比重不断上升，家庭户平均规模不断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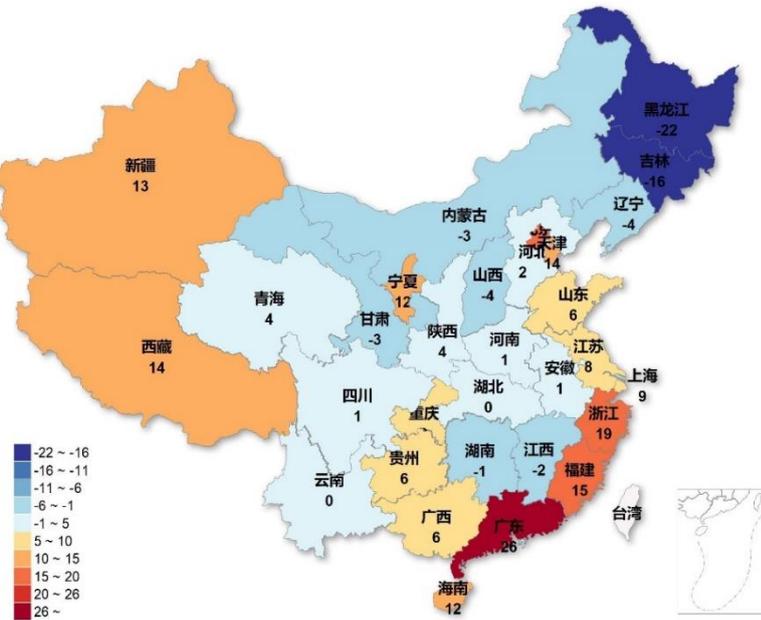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8：各地区“一代户”比重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均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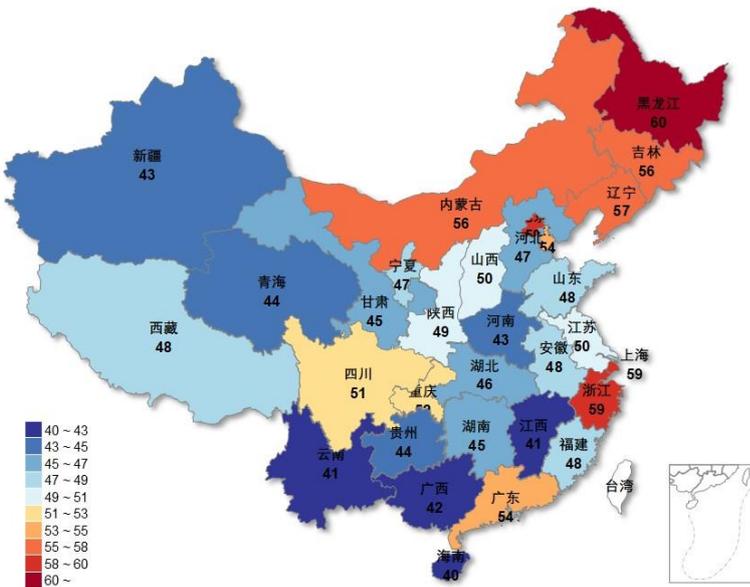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一代户”是指同一辈人居住或单身居住落户的情况。

图 9：2010—2020 年累计看，东南沿海地区人口增速较快，东北地区人口减少较多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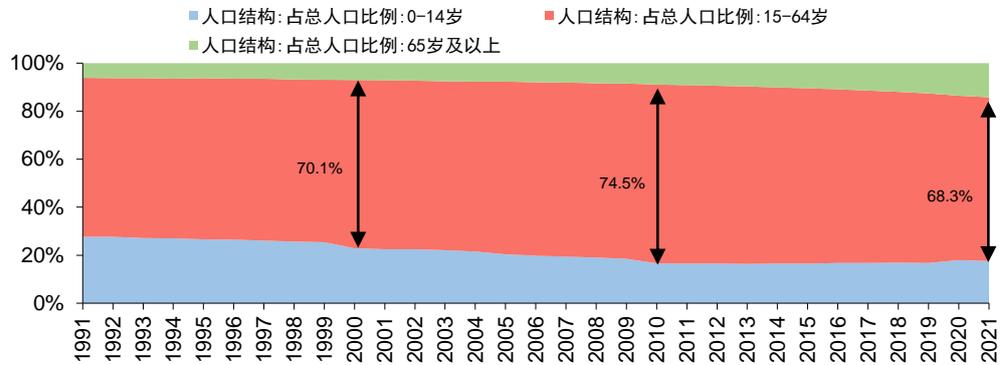
图 10：2020 年东北和北京、上海、江苏等地一代户比重较大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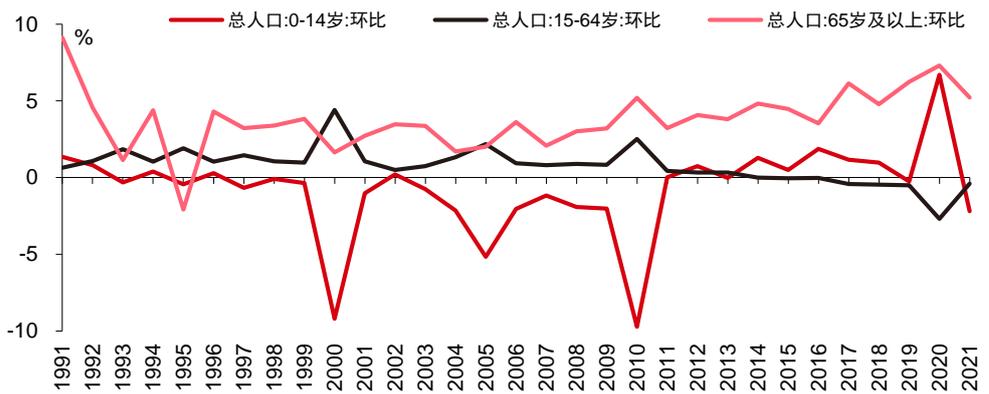
■ 老龄化篇（图 11-图 26）

图 11：二孩政策助推 0-14 岁人口占比降速趋缓，65 岁以上人口占比持续攀升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12：近 30 年我国各年龄段人口增长率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13：2000 年中国人口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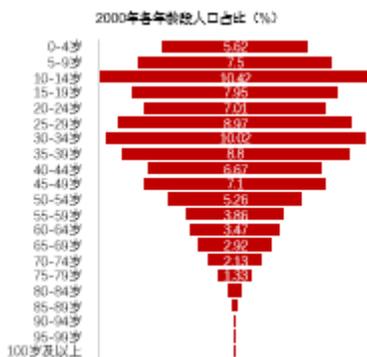


图 14：2010 年中国人口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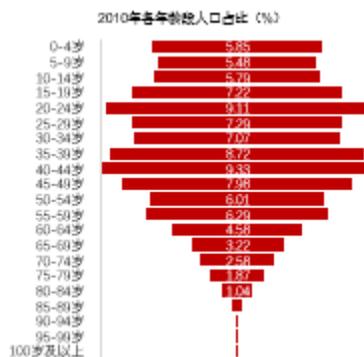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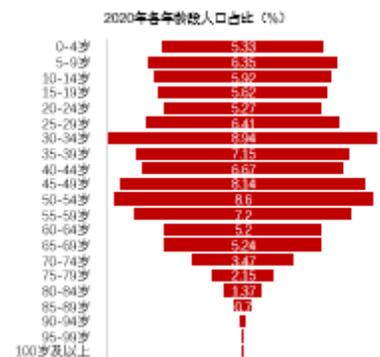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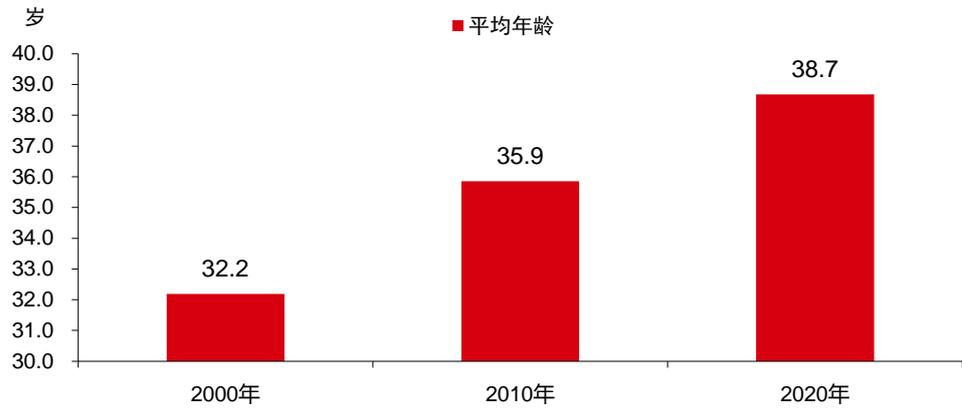


图 15：2020 年中国人口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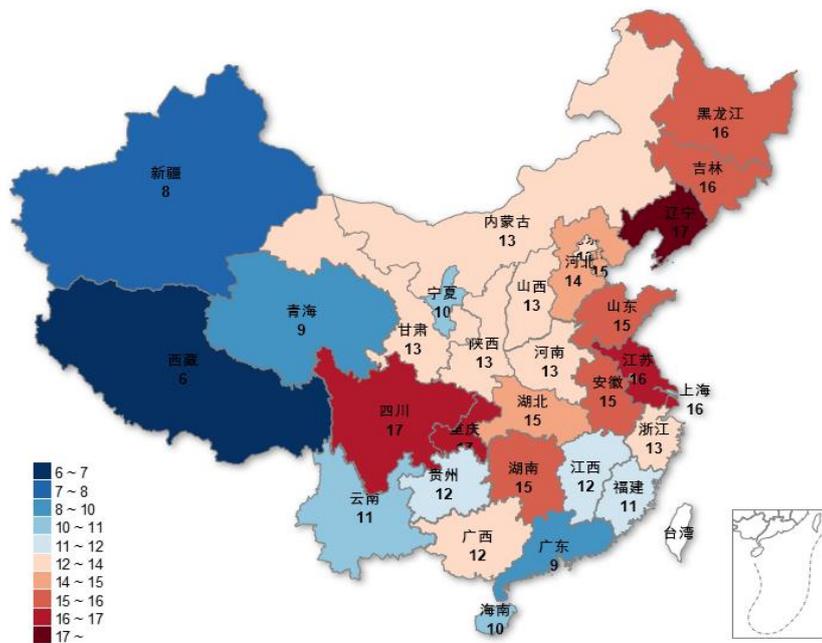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16：2000、2010、2020 年中国人口平均年龄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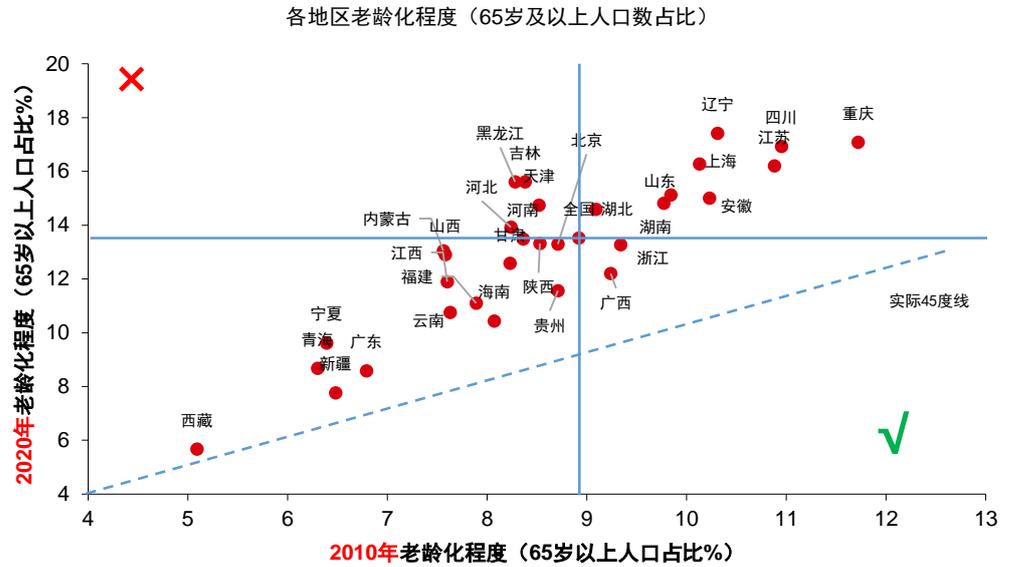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17：2020 年各地区老龄化程度分布（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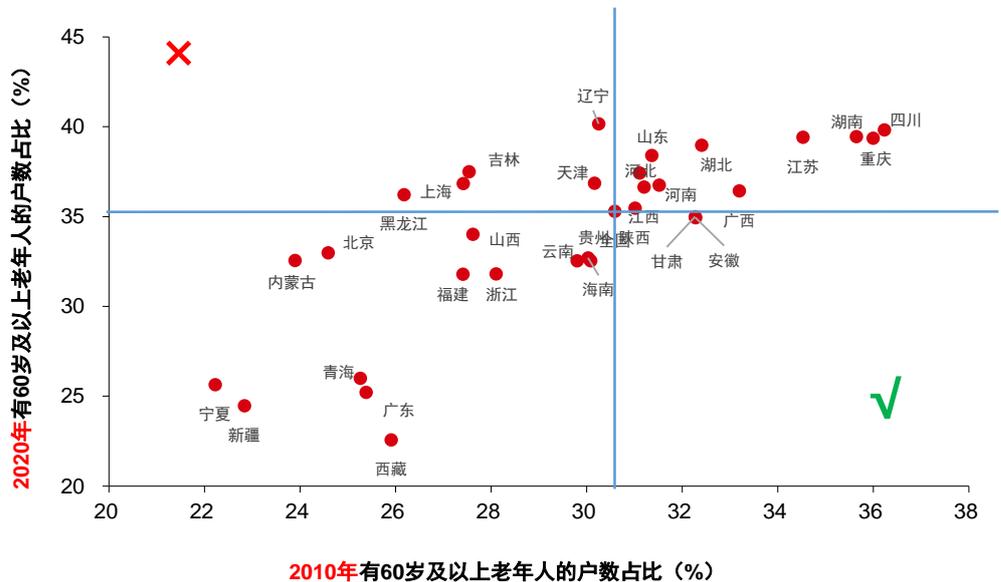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东三省、四川、重庆、江苏、上海老龄化现象相对更严重。

图 18：2010 年和 2020 年各地区老龄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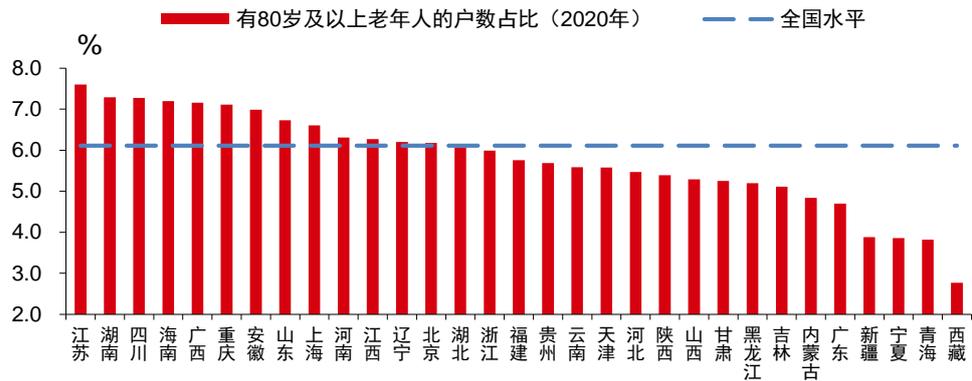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处在右下角的象限表明，2010 年老龄化程度还比较高，但 2020 年已经降至全国水平之下；处在左上角的象限表明，2010 年老龄化程度还比较低，但 2020 年已经升至全国水平之上。实际 45 度线表征的是 2010 年与 2020 年老龄化程度相同的分界线，所有省份均在该线之上表明近 10 年各地区的老龄化程度均有所上升。

图 19：2010 年和 2020 年各地区家庭户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户数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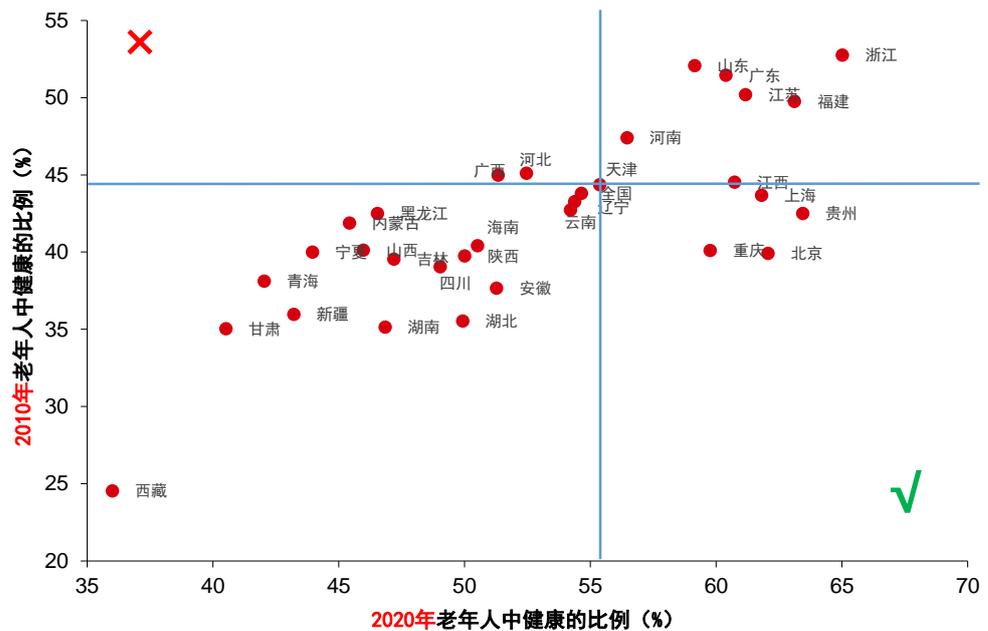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户数占比=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数/当地家庭户总数。处在右下角的象限表明，2010 年有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户数占比较高，但 2020 年已经降至全国水平之下；处在左上角的象限表明，2010 年有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户数占比较低，但 2020 年已经升至全国水平之上。

图 20：2020 年，各地区家庭户中有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户数的占比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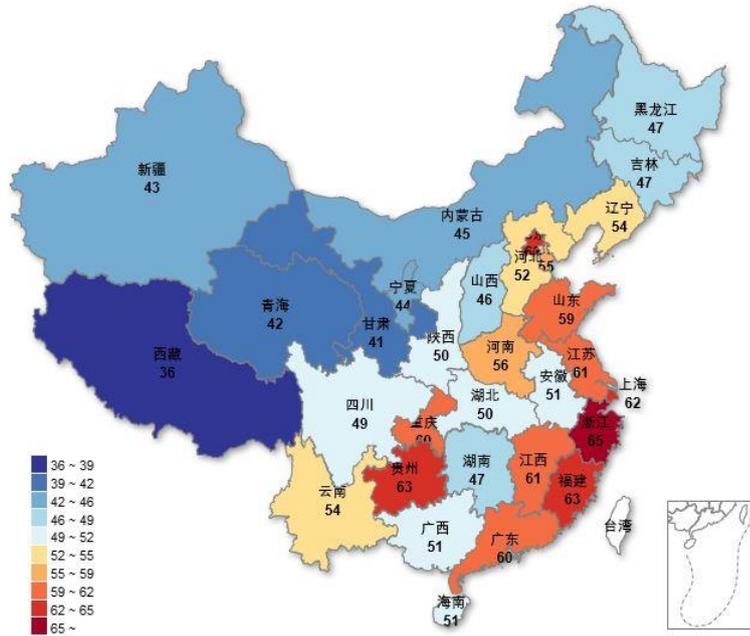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有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户数占比=有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数/当地家庭户总数。江苏、湖南、四川、海南、广西等地有高龄老年人的家庭户数占比相对更高。

图 21：2010 年和 2020 年各地区老年人中健康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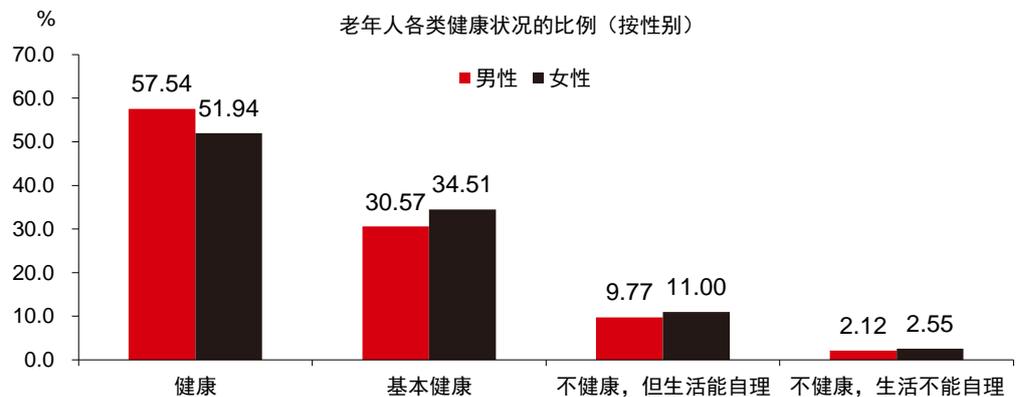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七人普统计了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包括健康、基本健康、“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不健康、生活不能自理”共四类选项。我们定义的老年人健康比例=处于“健康”状态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处在右下角的象限表明，2010 年老年人中健康的比重还比较低，但 2020 年已经升至全国水平之上；处在左上角的象限表明，2010 年老年人中健康的比重还比较高，但 2020 年已经降至全国水平之下；下同。

图 22：2020 年，各地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中“健康”的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浙江、贵州、福建、北京、上海、江苏、江西、广东等地老年人的健康比例相对较高。

图 23：男性老年人整体的健康状况相对更好（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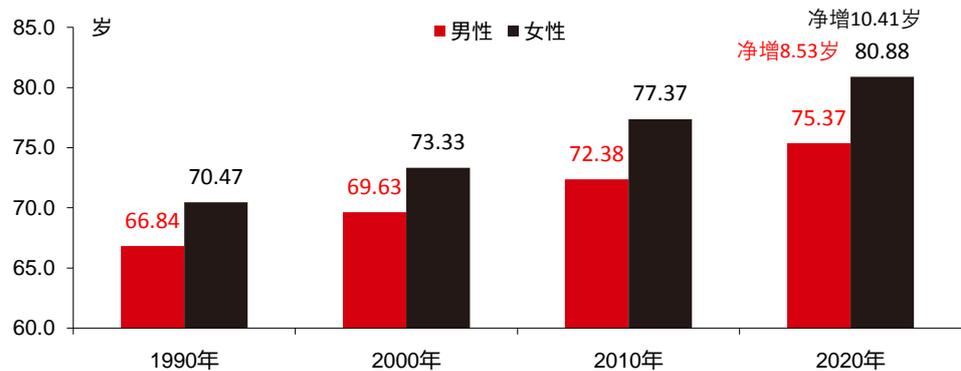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男（女）性老年人健康比例=男（女）性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处于“健康”状态的人数/男（女）性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

图 24：2020 年各地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居住在养老机构的比例，距卫健委“9073”提法尚有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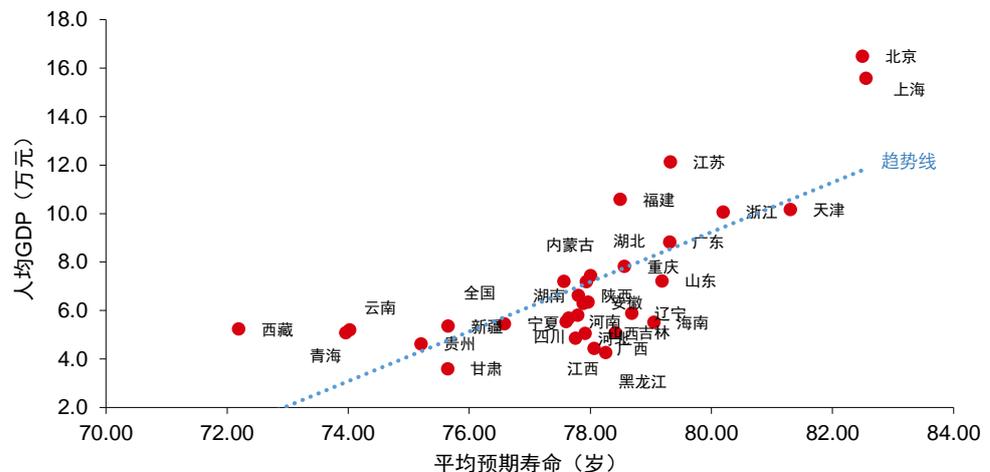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各地区中，上海、西藏、新疆、吉林、浙江、重庆等地的老年人居住在养老机构的比例相对较高。国家卫健委在 2021 年 4 月发布会曾经指出：我国老年人大多数都在居家和社区养老，形成“9073”的格局，就是 90%左右的老年人都在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

图 25：近 30 年，我国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增加的相对更多，1990—2020 年男女寿命分别增加 8.5、10.4 岁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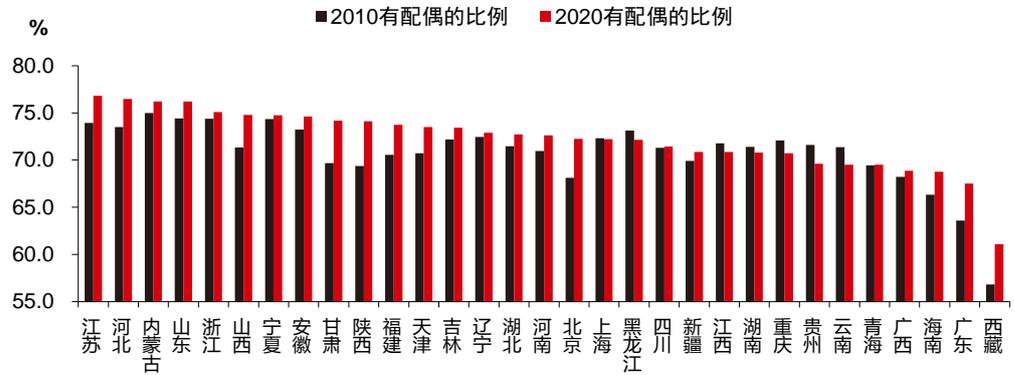
图 26：各地区平均预期寿命与人均 GDP 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2020 年）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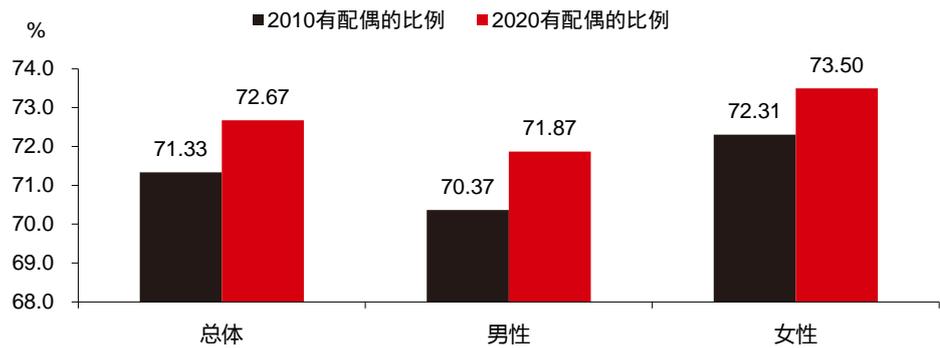
婚姻和生育篇（图 27-图 49）

图 27：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大部分地区居民“有配偶比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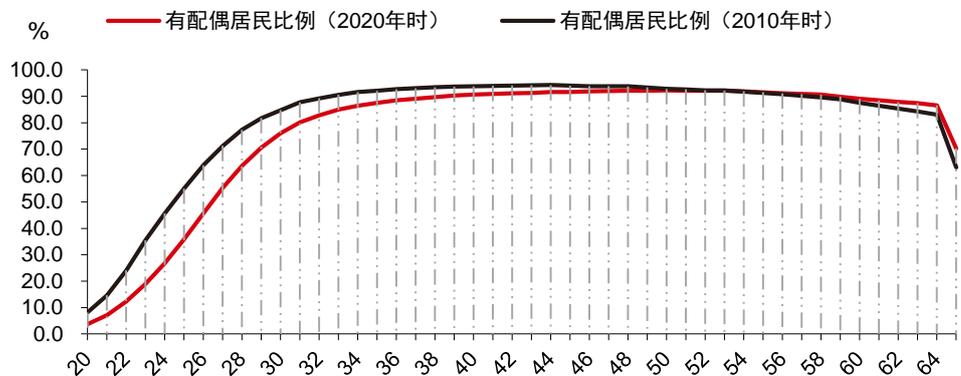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普查数据问卷中，婚姻状态包括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异四种情况。

图 28：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女性有配偶的比例始终高于男性，但是差距在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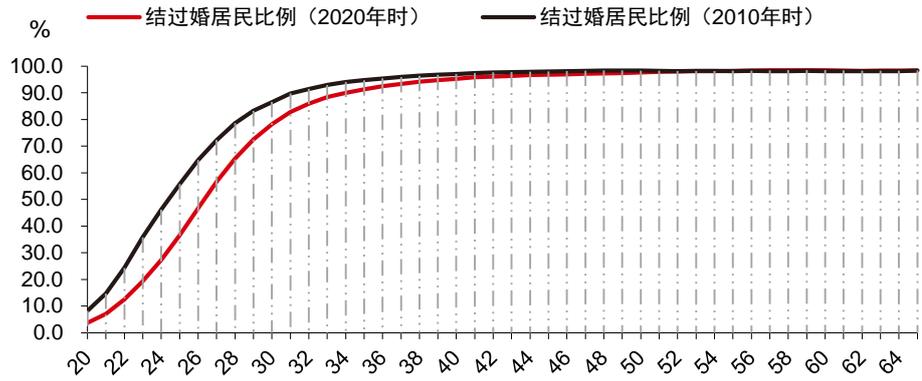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2010 年女性有配偶比例高于男性 1.9 个百分点（2020 年为 1.6 个）。

图 29：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居民有配偶比例在 54 岁之前的年龄段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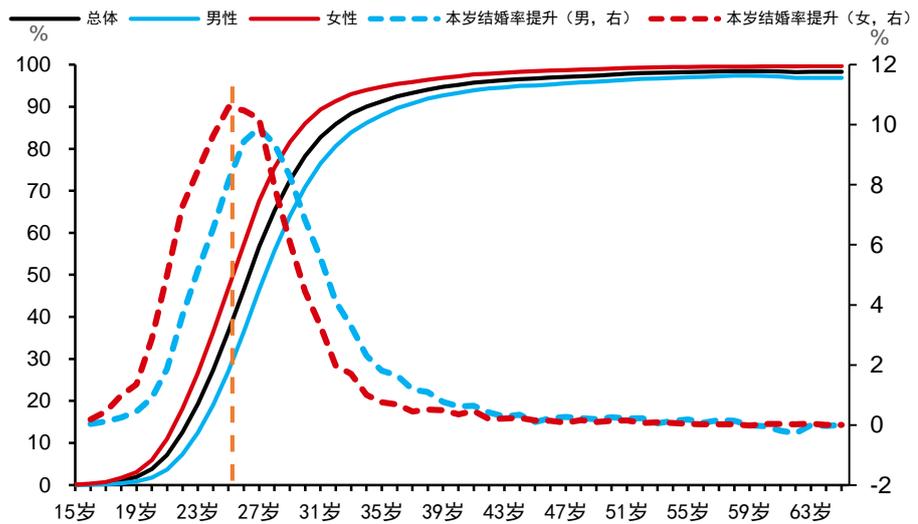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图示 2010、2020 年，处于不同年龄时的居民的有配偶比例。

图 30：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居民结过婚的比例在 55 岁之前的年龄段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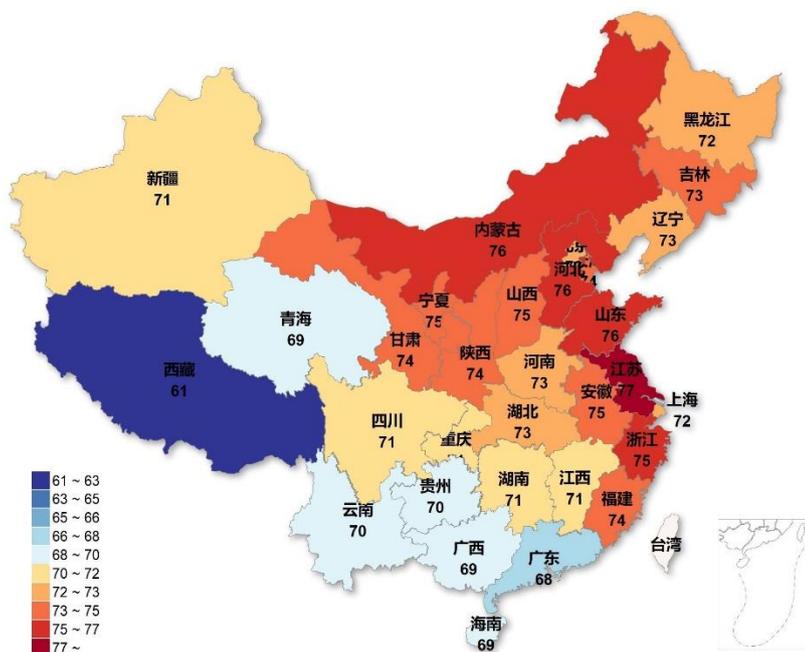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普查数据问卷中，婚姻状态包括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异四种情况，本图所指的“结过婚”包括有配偶、丧偶、离异三种情况。

图 31：结过婚的比率及其随年龄变化情况（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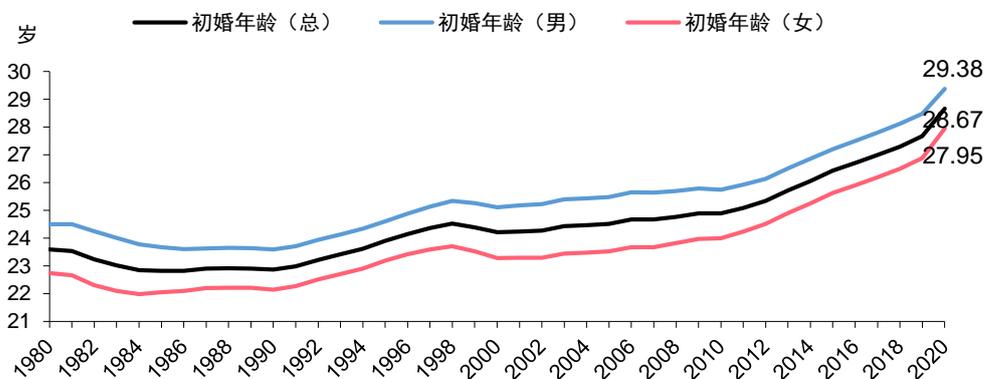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此处结婚率指结过婚的人员比例。

图 32：2020 年西部地区有配偶的居民比例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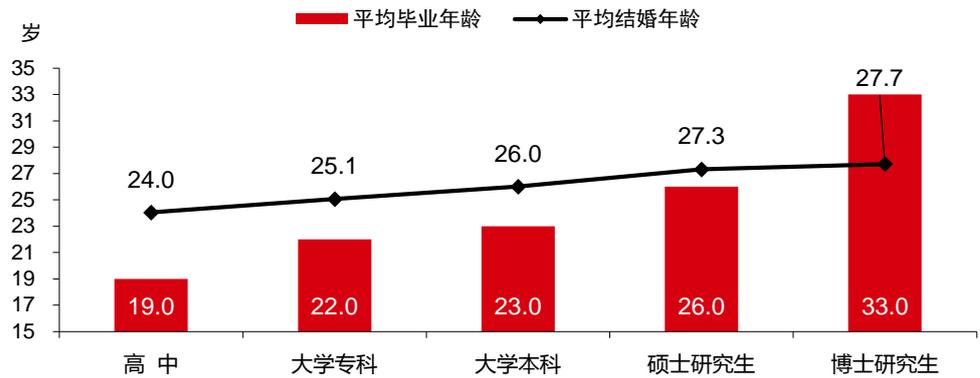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图示各省有配偶的居民占比，单位为%。

图 33：男性和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在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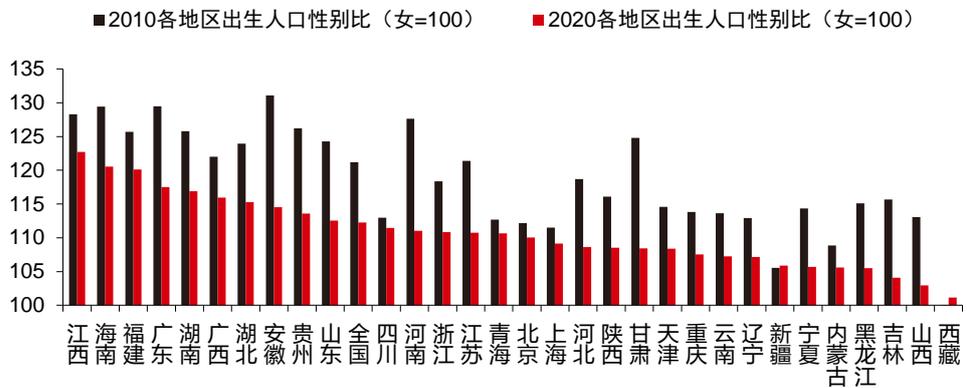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横坐标为所观察的历史年份，纵坐标为当年初婚居民的平均年龄。

图 34：随着学历提升，毕业和结婚之间的年龄差距越来越小（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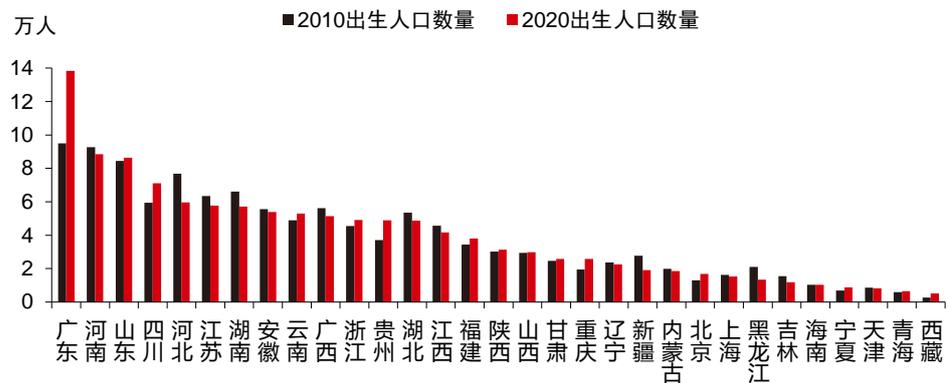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35：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大部分地区出生人口男女性别比在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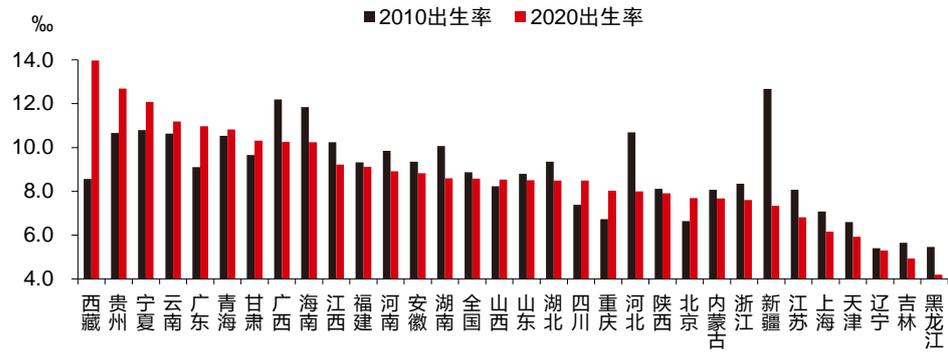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36：除广东和部分西部省份外，2020 年大部分地区出生人口数量与 2010 年持平或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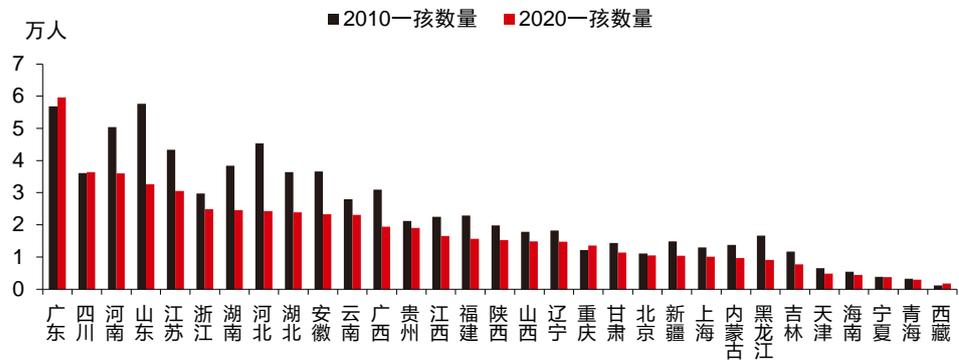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37：除北京、广东和部分西部省份外，2020 年大部分地区出生率与 2010 年持平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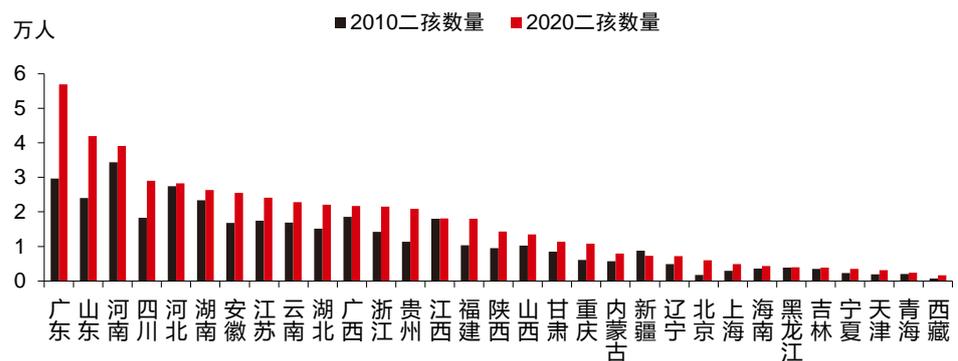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38：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大部分地区出生一孩数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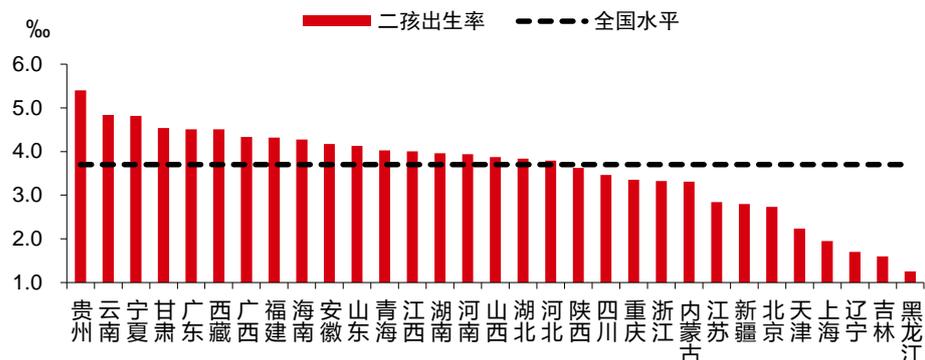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39：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大部分地区出生二孩数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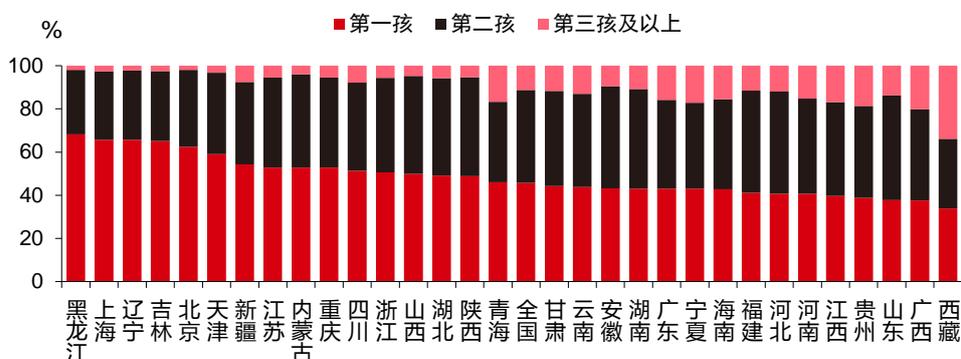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40：广东和部分西部省份，二孩出生率较高（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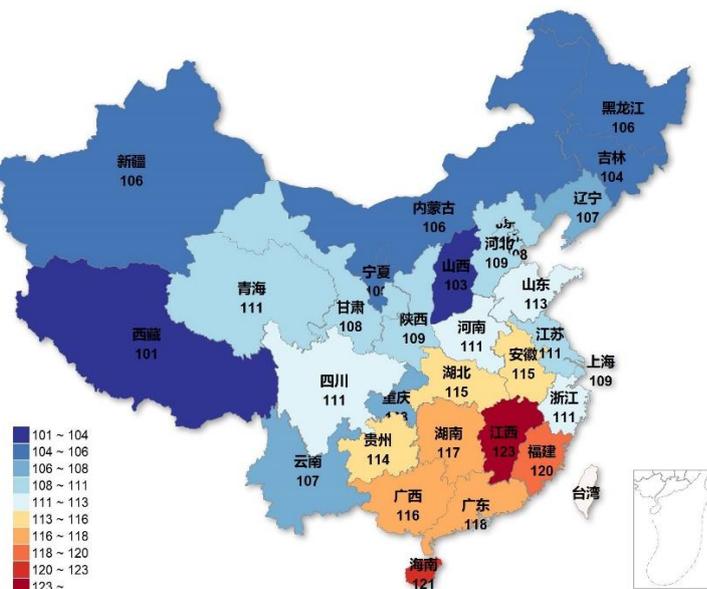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二孩出生率=当年二孩出生数量/当年人口数量。

图 41：东北和北京上海地区出生的一孩占比较高（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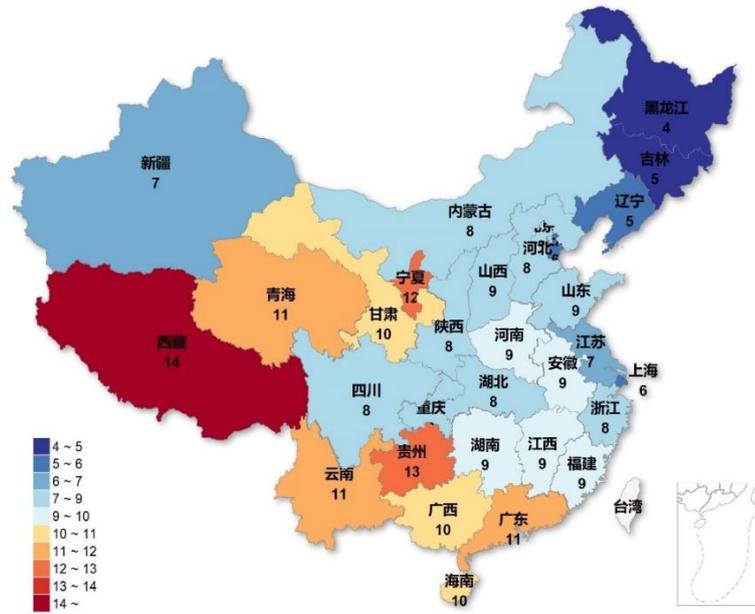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图示各省新出生人口的孩次结构。

图 42：2020 年江西、海南、福建地区新生儿的男女性别比（女=100）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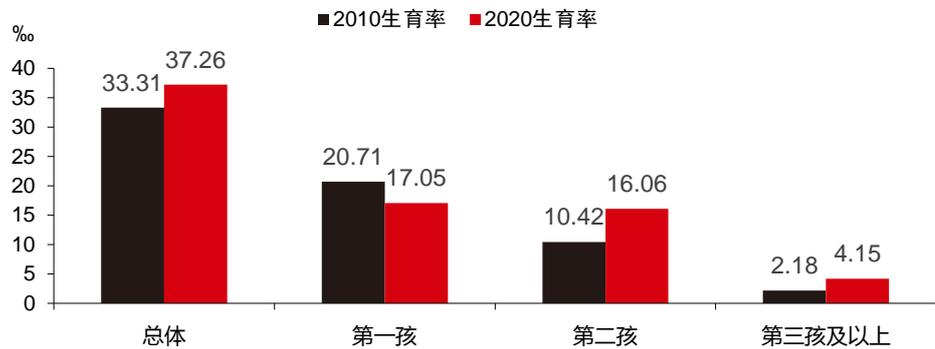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43: 2020 年人口出生率较高的省份集中在西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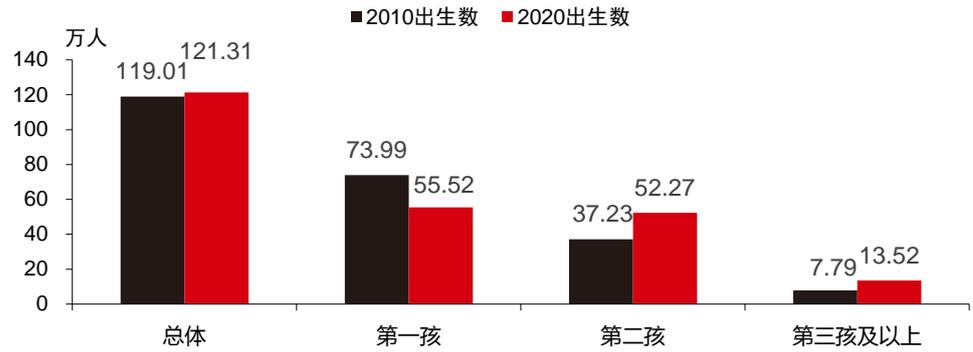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图 44: 同 2010 年相比, 2020 年一孩生育率降低, 二孩和三孩生育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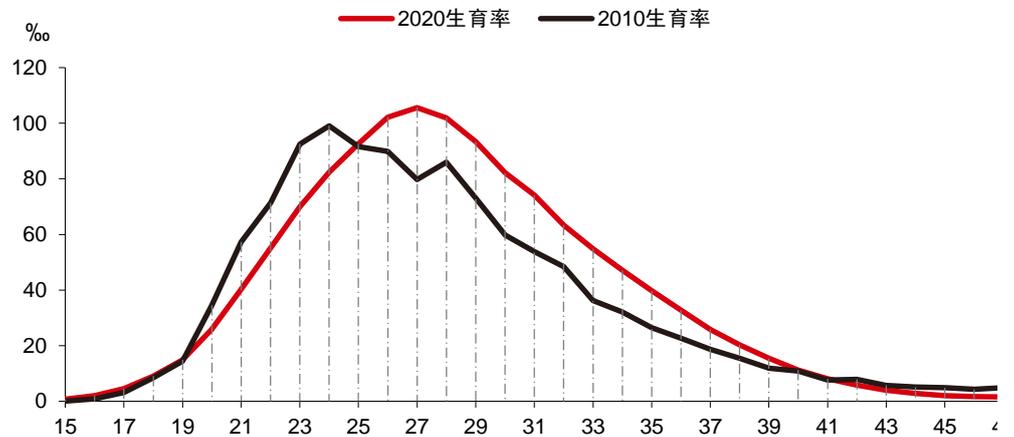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生育率=出生人数/平均育龄妇女人数。

图 45: 同 2010 年相比, 一孩出生数下降, 二孩和三孩出生数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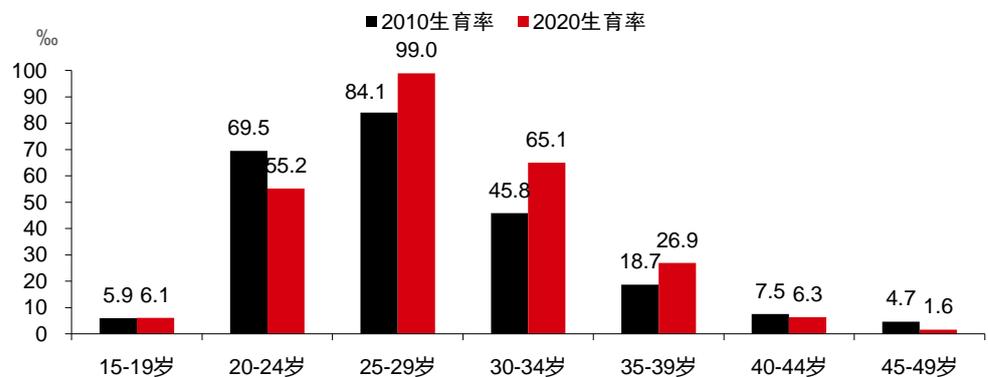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46: 同 2010 年相比, 2020 年, 20-24 岁年龄段育龄妇女生育率降低, 25-41 岁年龄段育龄妇女生育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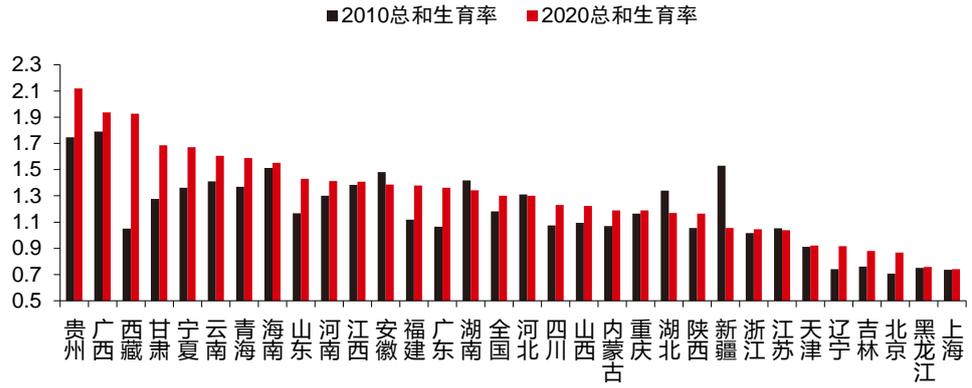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信证券研究部。注: 生育率=出生人数/平均育龄妇女人数。

图 47: 2010 年、2020 年分年龄段的育龄妇女生育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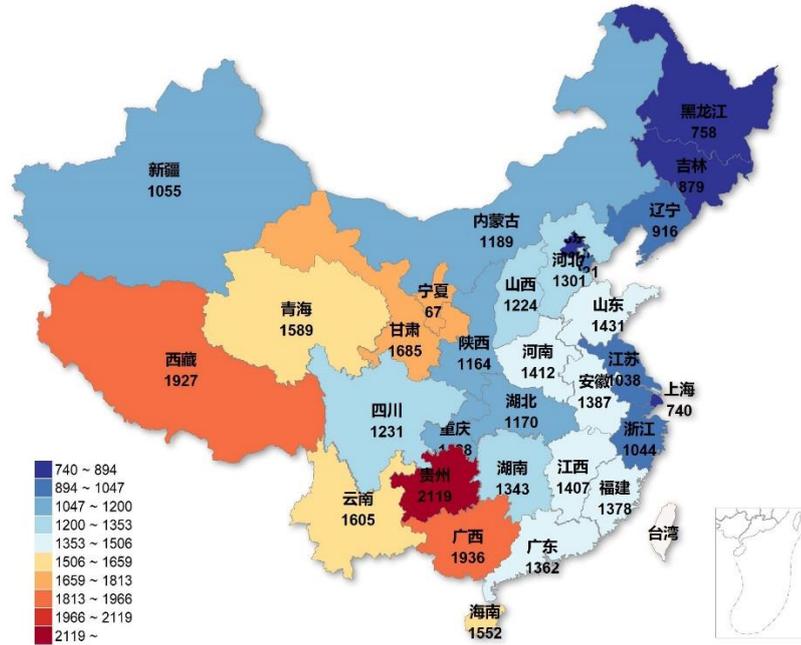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信证券研究部。注: 生育率=出生人数/平均育龄妇女人数。

图 48: 同 2010 年相比, 2020 年大部分省份“总和生育率”提高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总和生育率”定义为女性一生中生育子女的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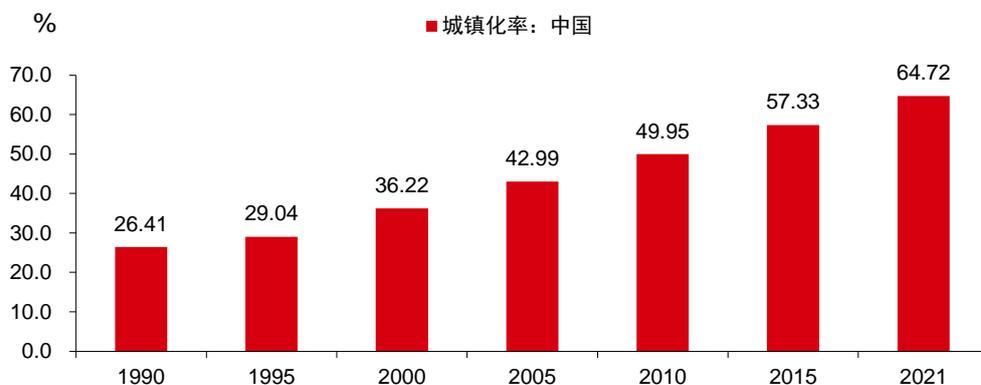
图 49：2020 年贵州、广西的总和生育率最高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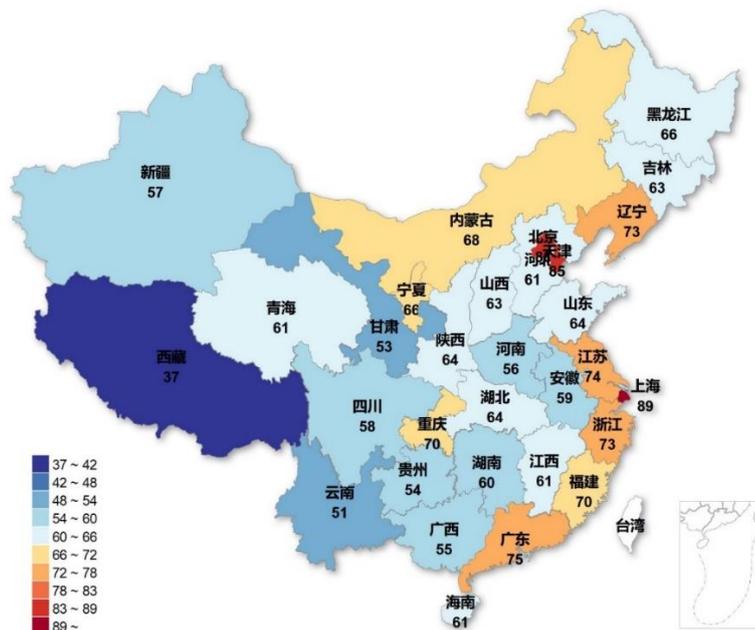
人口流动和城乡结构篇（图 50-图 68）

图 50：近 30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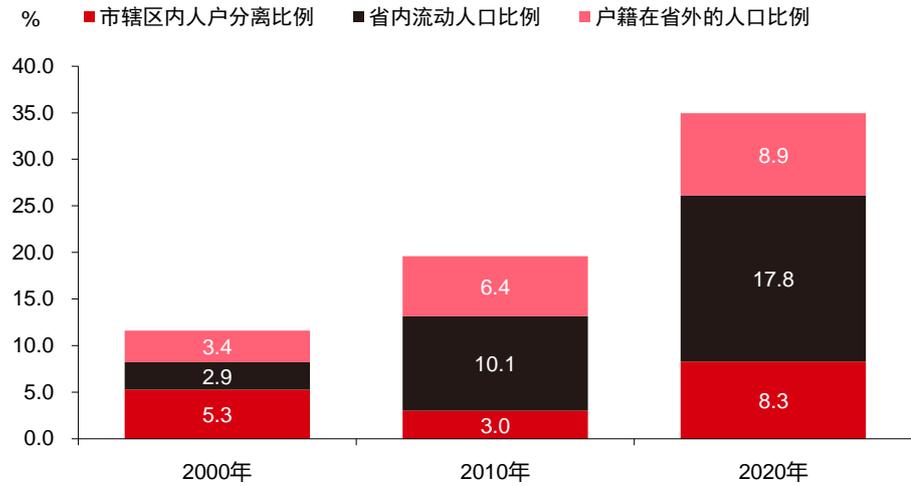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51：各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现状（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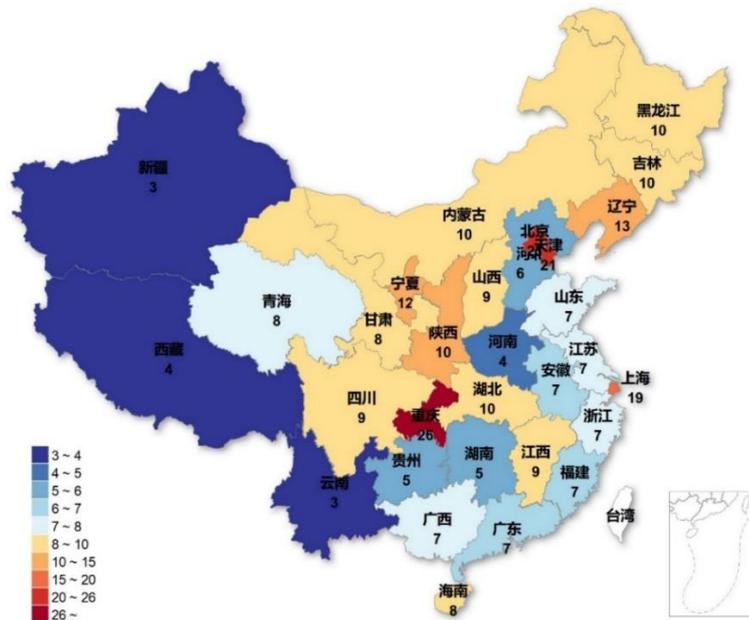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图 52：近 20 年来我国省内、省外人户分离情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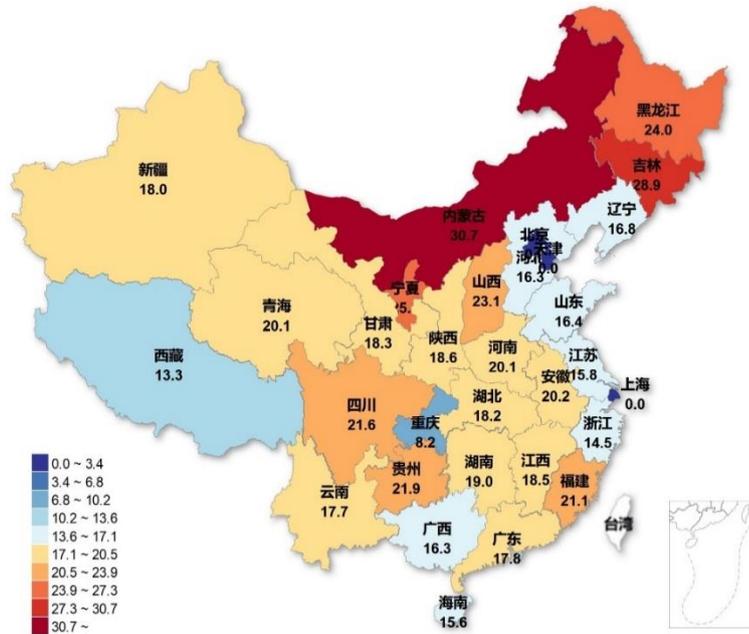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人户分离分为“省内人户分离”与“省外人户分离”两大类，其中“省内人户分离”又分为“市辖区内人户分离”和“省内流动人口”两类。近年来增长最多最快的是省内流动人口。以市辖区内人户分离比例为例，该比例=现住该地、但户口登记地在市辖区内其他地域的人口数/该地区现住人口总数。

图 53：2020 年各地区市辖区内人户分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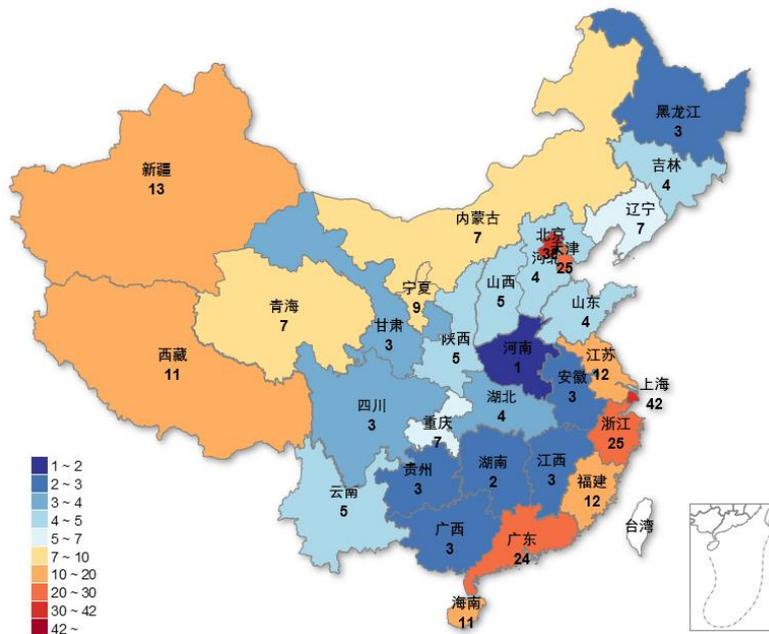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市辖区内人户分离比例=现住该地、但户口登记地在市辖区内其他地域的人口数/该地区现住人口总数。

图 54：2020 年各地区省内流动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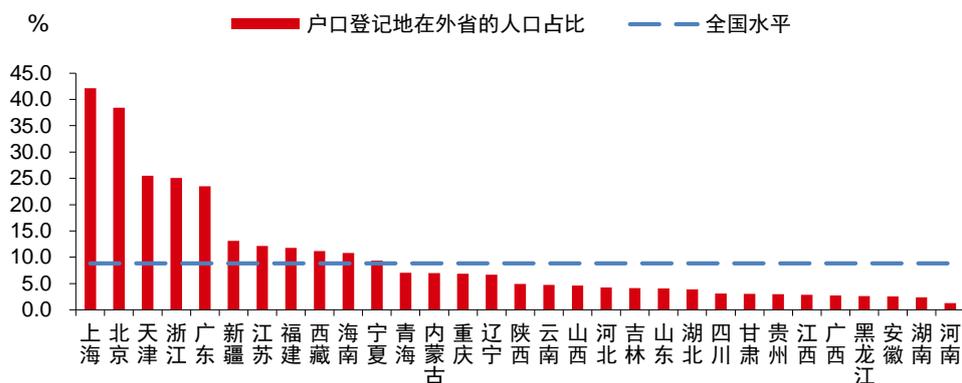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省内流动人口比例=现住该地、但户口登记地在省内其他市辖区的人口数/该地区现住人口总数。

图 55：2020 年各地区户籍在省外的人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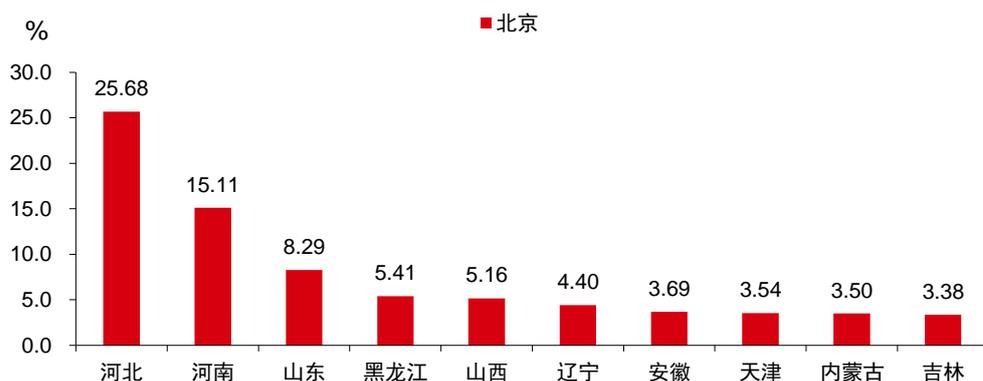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户籍在省外的人员比例=现住该地、但户口登记地在外省的人口数/该地区现住人口总数。

图 56：2020 年现住各地的人口中，户口登记地在外省的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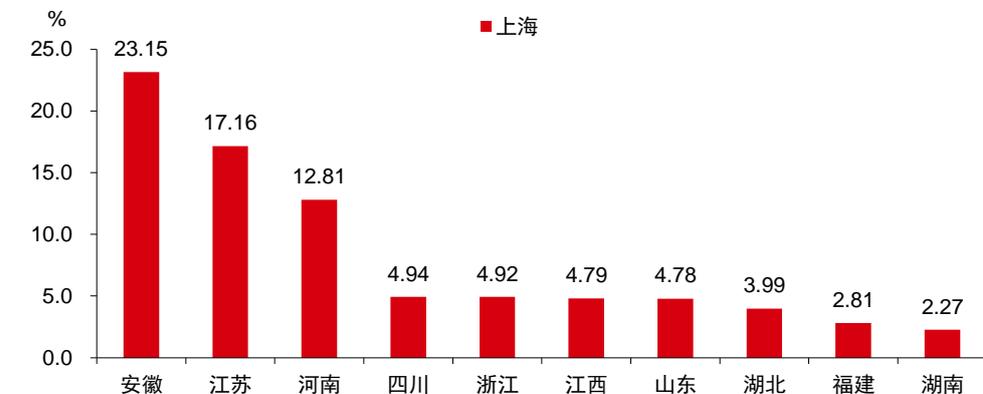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户籍在省外的人口比例最大的是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河南、湖南、安徽、黑龙江、广西等地的居民中户籍来自省外的比例相对更小。

图 57：现住北京、户籍在外省的人口中，户籍地占比前 10 名的省份（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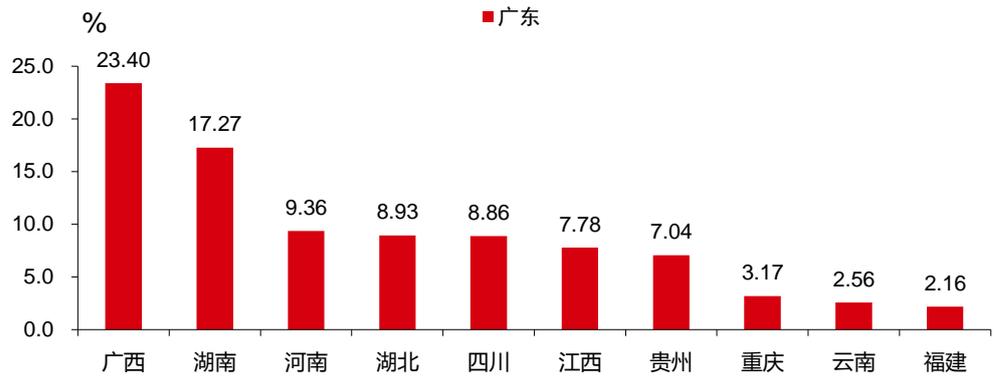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58：现住上海、户籍在外省的人口中，户籍地占比前 10 名的省份（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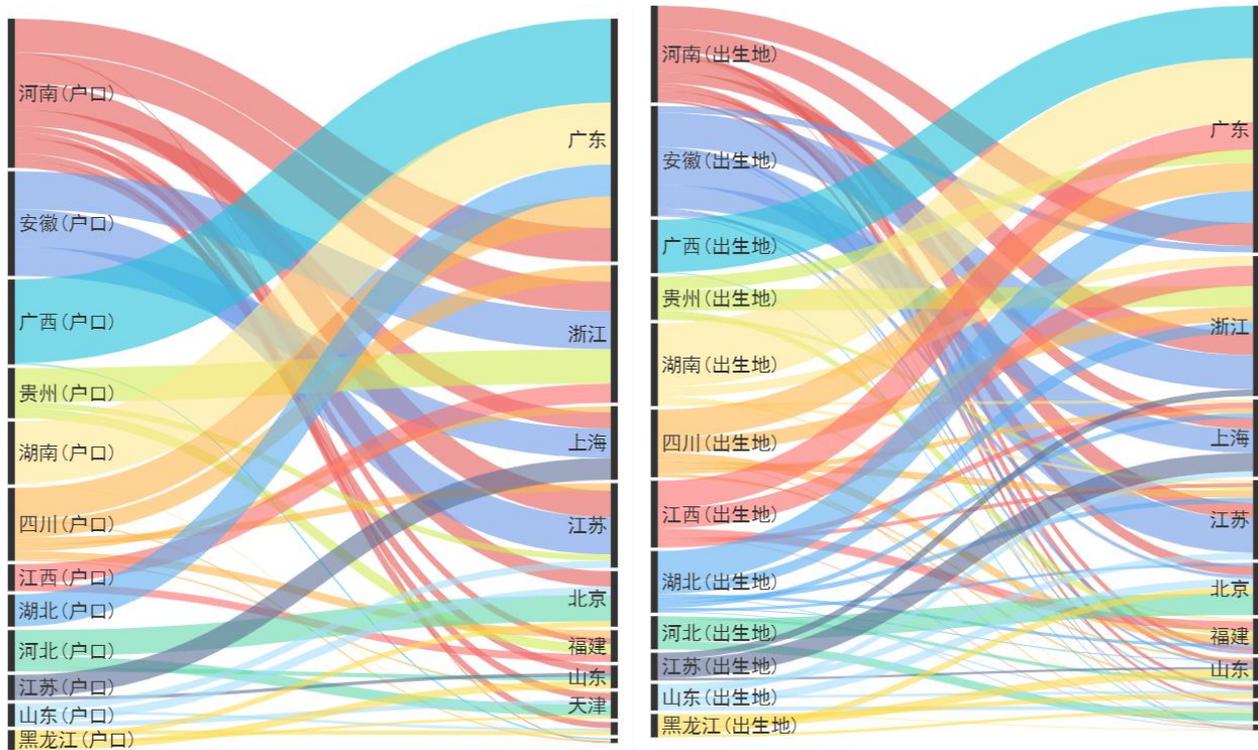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59：现住广东、户籍在外省的人口，户籍地占比前 10 名的省份（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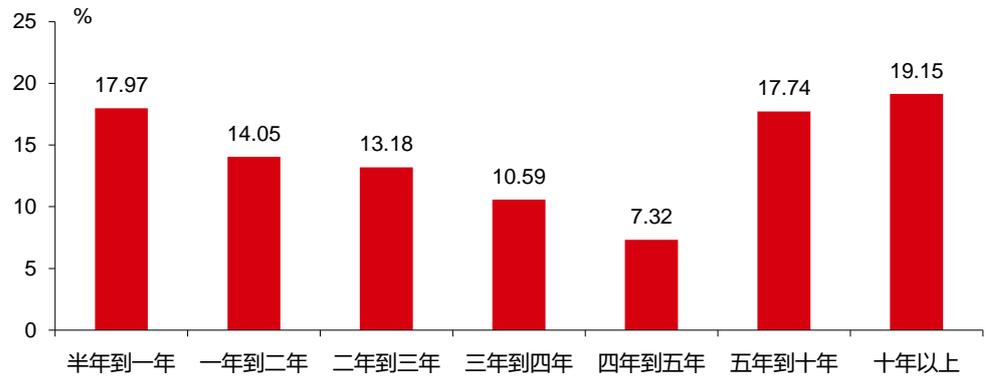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60：2020 年，按户籍所在地、出生地与现住地划分的人口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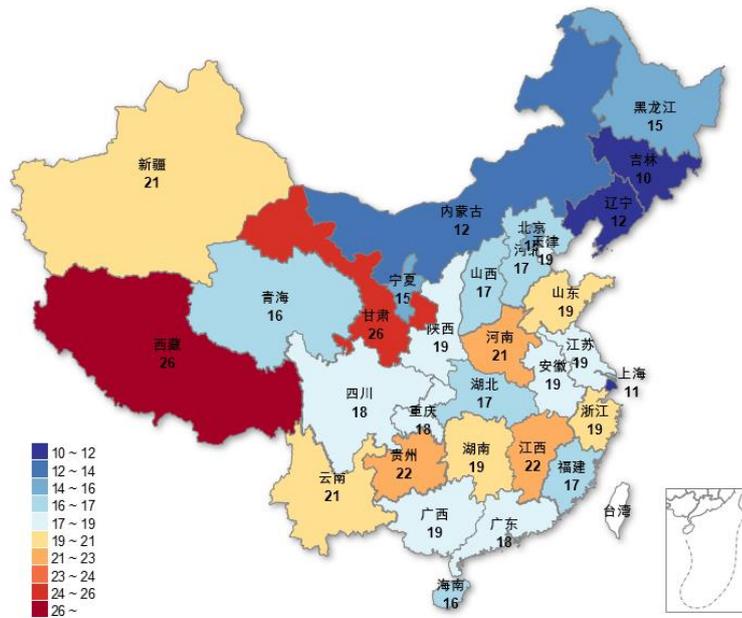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对于左右两图，左列为居民的户口地或出生地，右列均为居民现住地。为观察方便：对于左图，只展示现居东部省份居民的情况，并只显示前 5 大的户口来源省份。对于右图，只展示现居东部省份居民的情况，并只显示前 5 大出生地来源省份。

图 61：2020 年全国人户分离人口中，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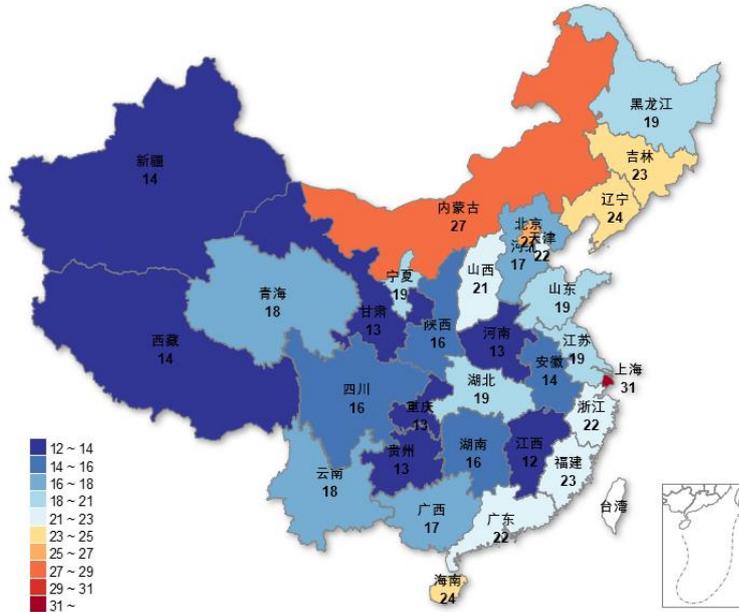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绝大部分居民，或者离开户口登记地十年以上，或者只短暂离开了半年到一年。

图 62：现住各地区的人户分离人口中，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 1 年的人员占比情况（%，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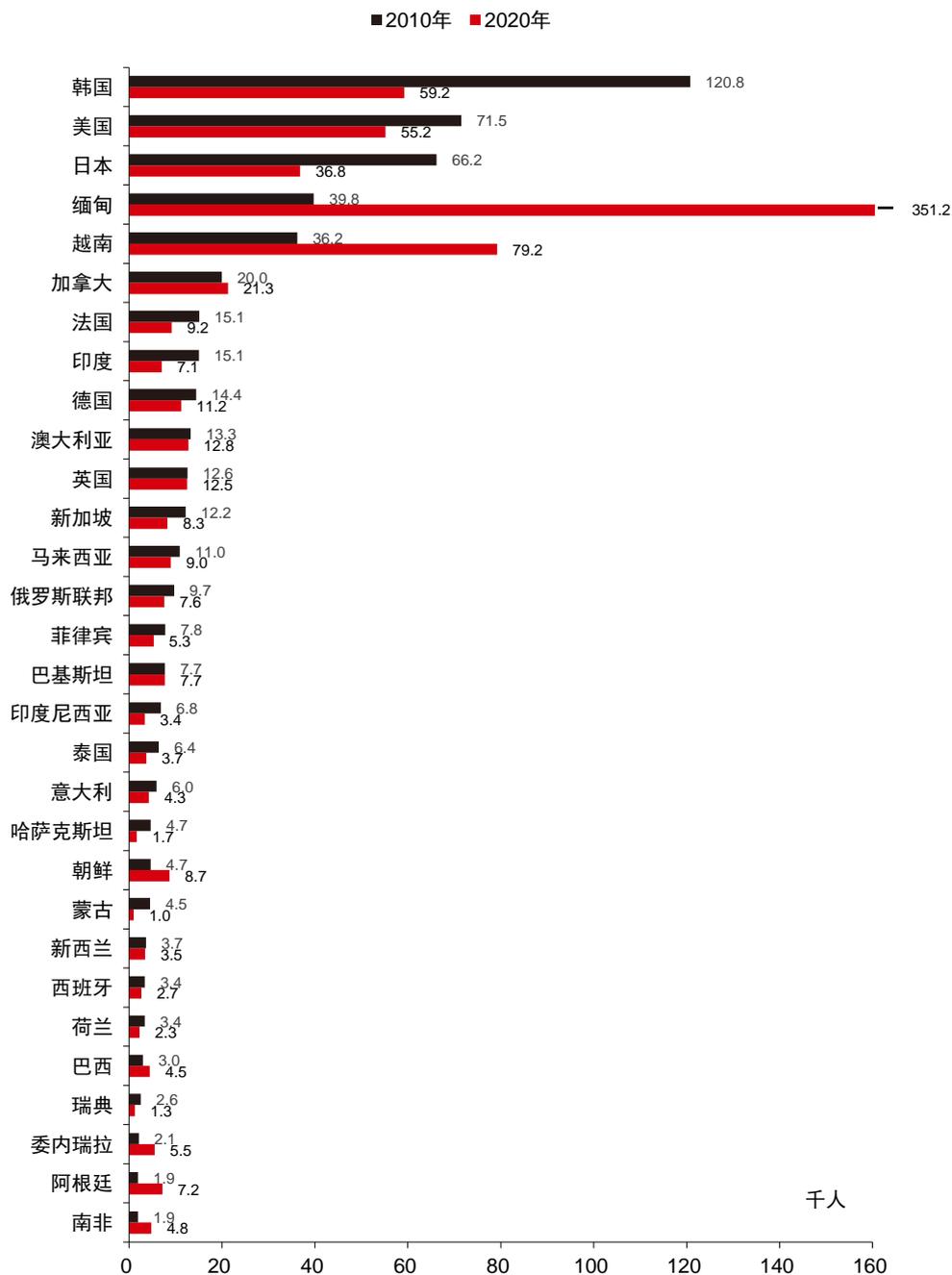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某地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 1 年的人口占比=该地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 1 年的人口数量/现住该地的人户分离人口总数。现住西藏、甘肃、贵州、江西等地的人户分离人口中，离开户籍地不到 1 年时间的比例非常高，可能与国家政策（某些短期支持计划）有关。

图 63：现住各地区的人户分离人口中，离开户口登记地超过 10 年的人员占比情况（%，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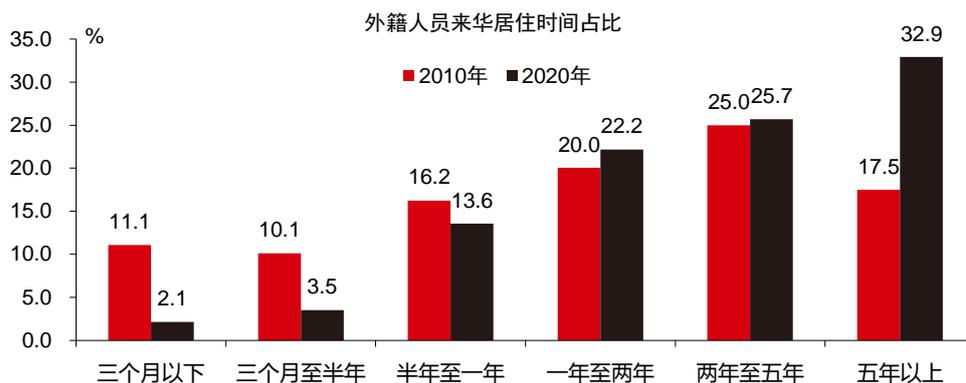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某地离开户口登记地超过 10 年的人口占比=该地离开户口登记地超过 10 年的人口数量/现住该地的人户分离人口总数。

图 64：2010 和 2020 年，各国来华外籍人员的存量人数变化（存量数前 30 位国家或地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近 10 年来，缅甸、越南等周边国家来华人员明显增多，美、日、韩三国的在华居住人数明显下降。

图 65：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在国内长住的外籍人员占比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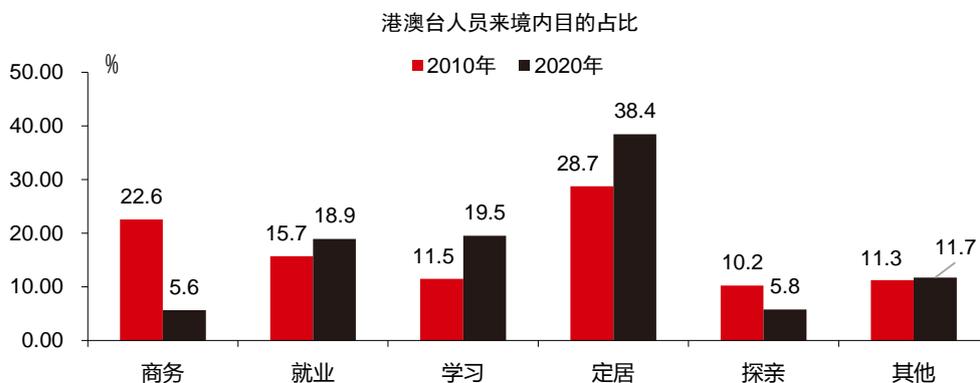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66：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来华就业和定居的外籍人员占比增多，商务、学习、探亲的占比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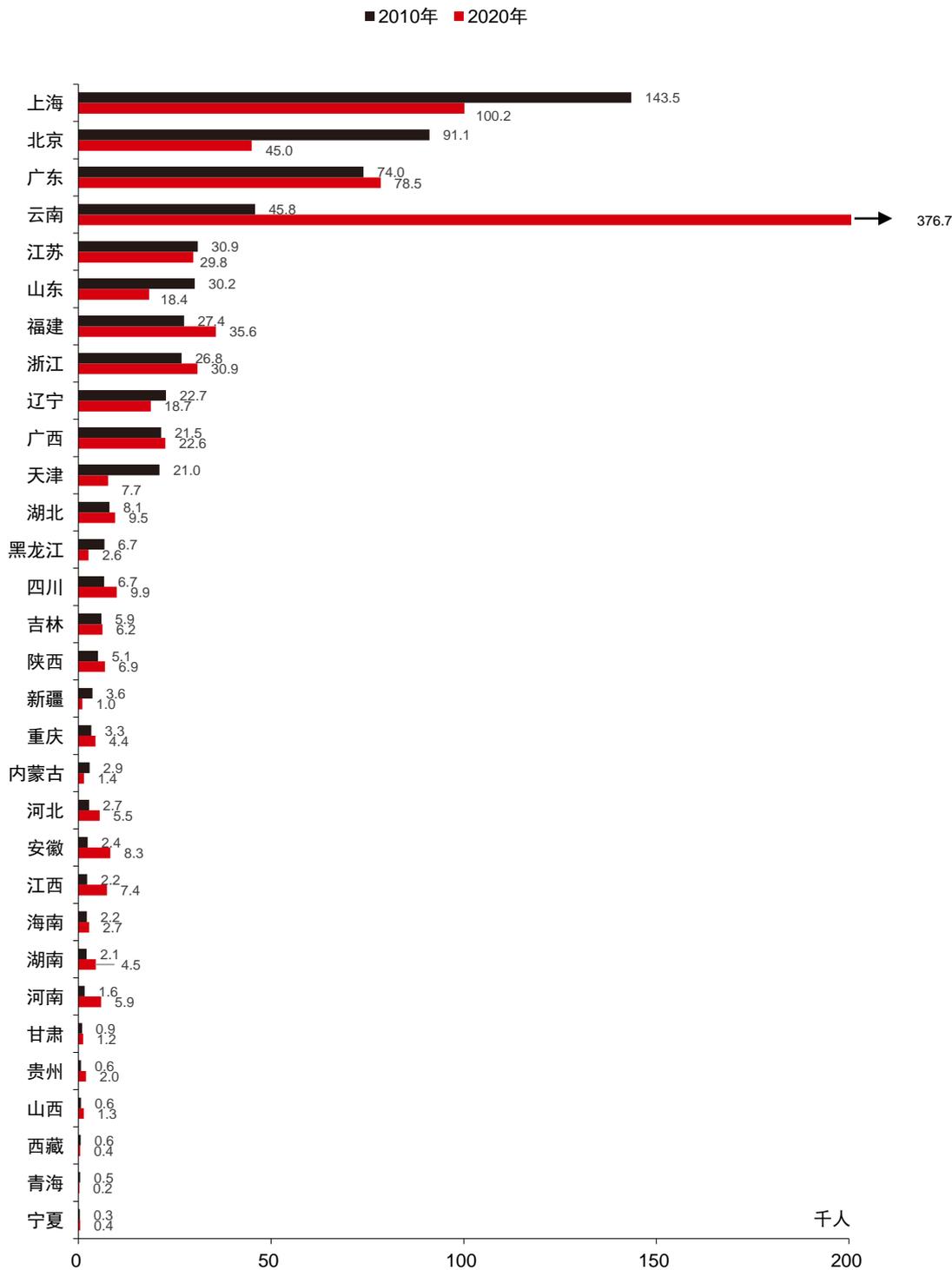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67：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来境内“就业”、“学习”、“定居”的港澳台居民比重明显增多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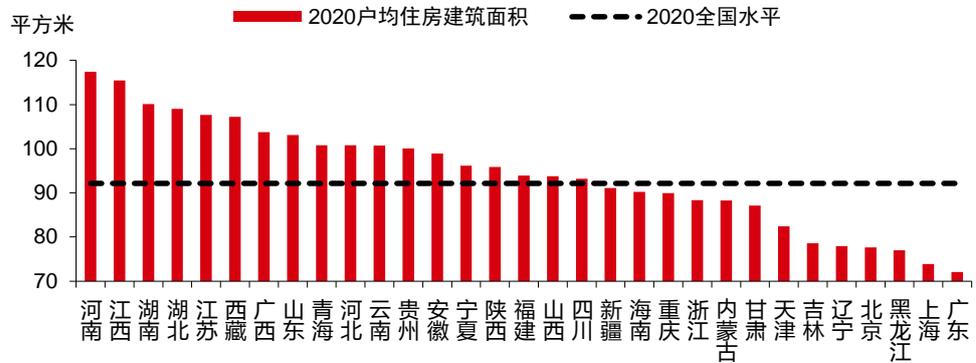
图 68：2010 和 2020 年各省外籍人员存量数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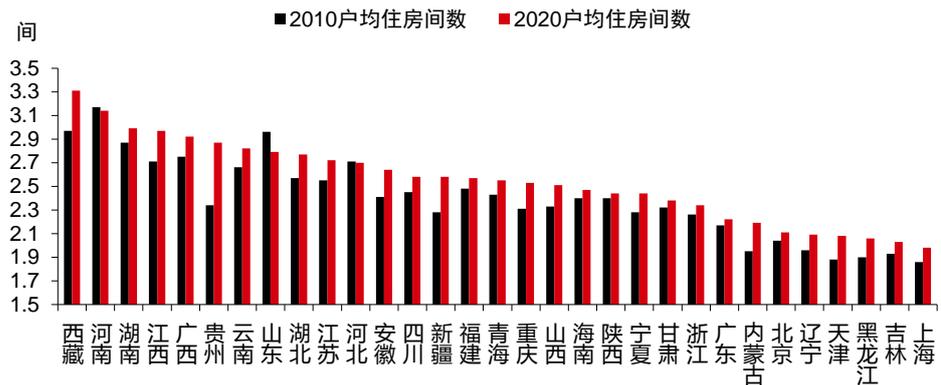
■ 住房相关篇（图 69-图 90）

图 69：2020 年发达省份和东北地区户均住房建筑面积较低（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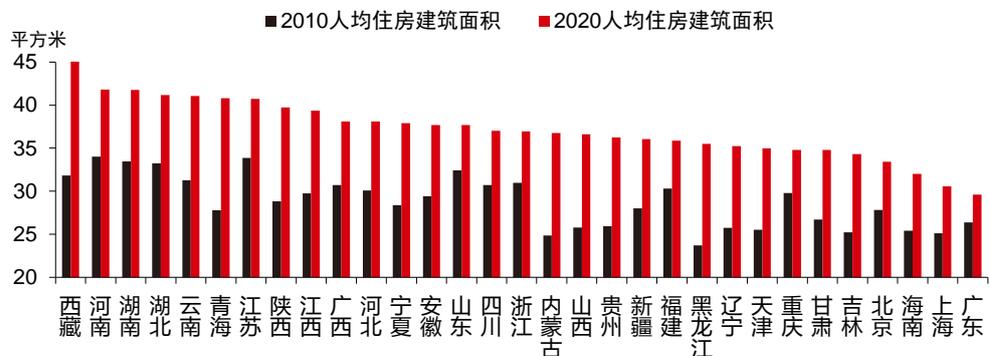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70：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大部分省份户均住房间数提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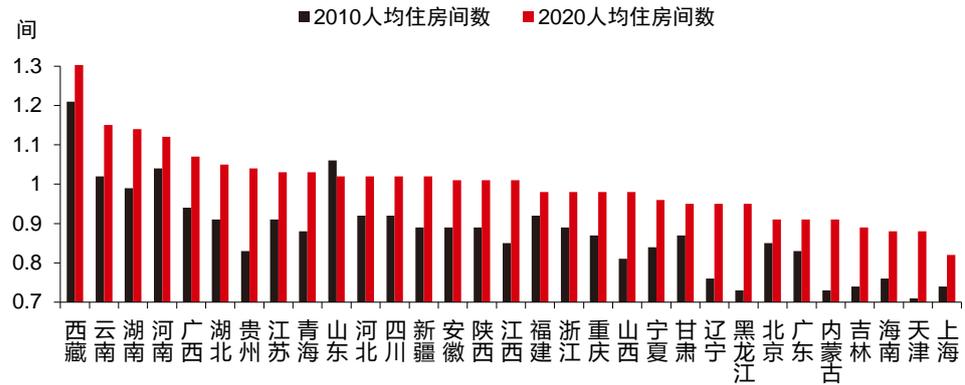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71：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大部分省份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提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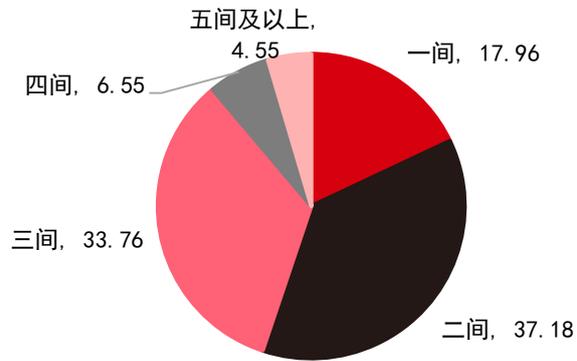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西藏 2020 年人均住房面积为 51.33 平方米。

图 72：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大部分省份人均住房间数提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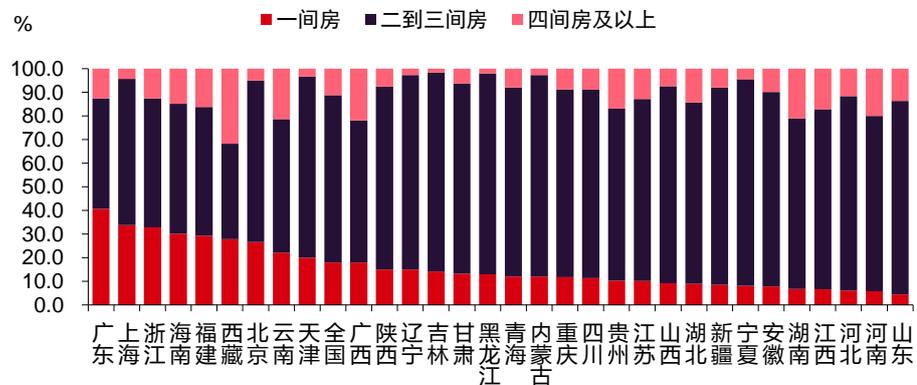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西藏 2020 年人均住房间数为 1.58 间。

图 73：2020 年有两间和三间房的家庭户占比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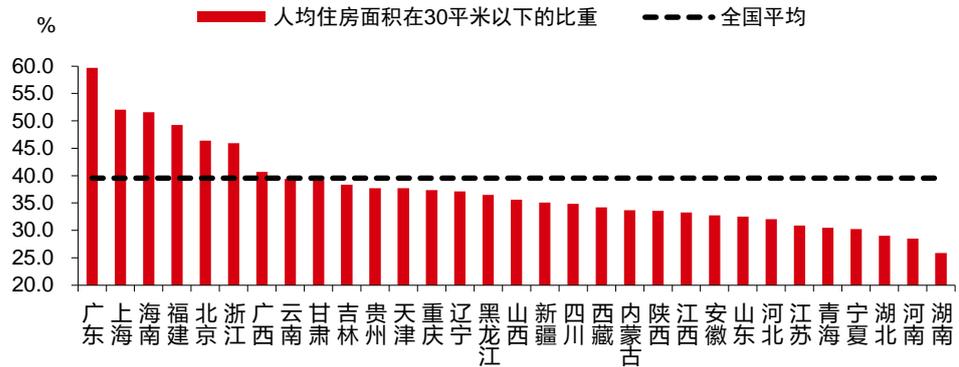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图 74：从 2020 年各省份只有一间房的家庭户比重来看，东部沿海省份相对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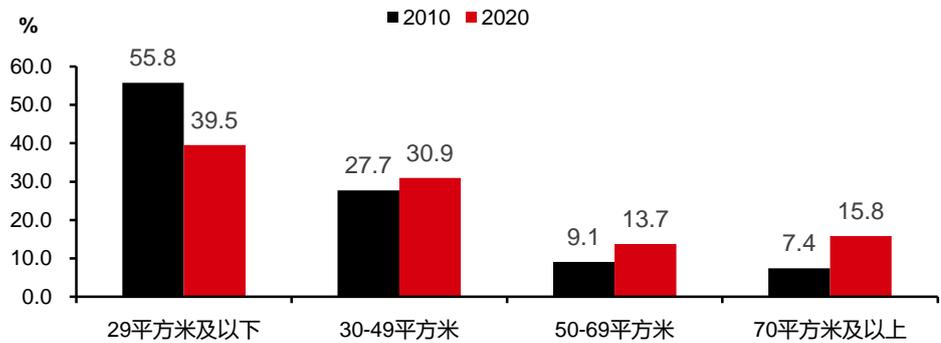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75：2020 年，东南沿海省份和北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在 30 平米以下的户数占比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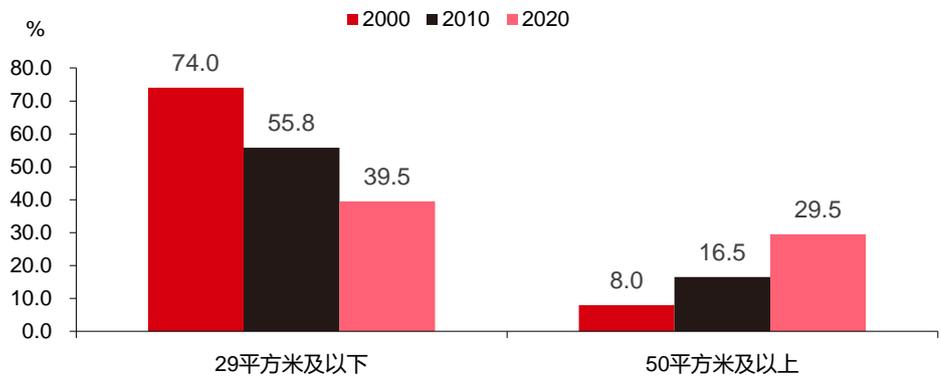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76：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人均住房面积在 30 平米以下的家庭户比重降低（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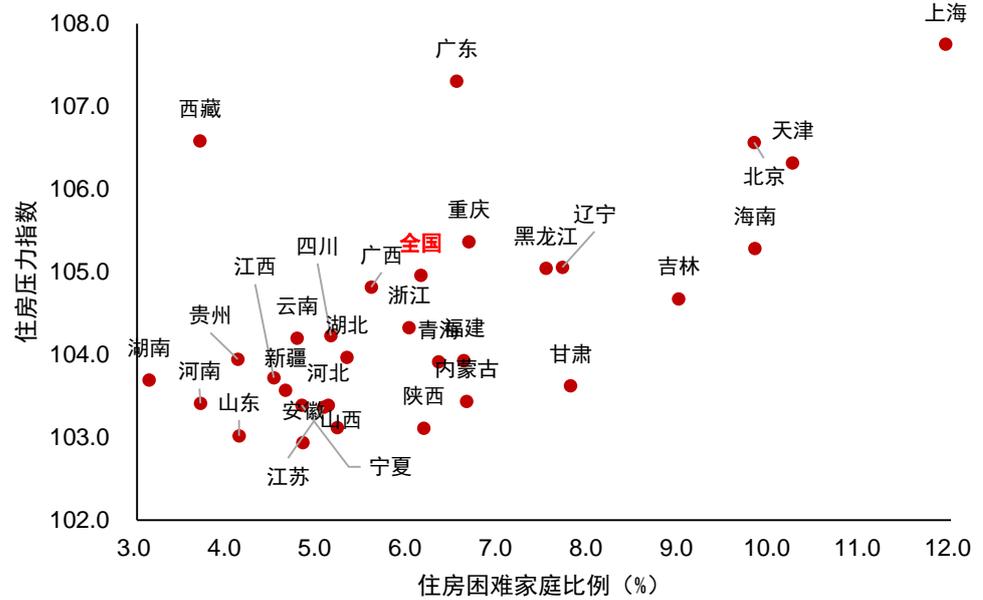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77：2000 年-2020 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30 平米以下的家庭户比重降低，在 50 平米及以上的家庭户比重提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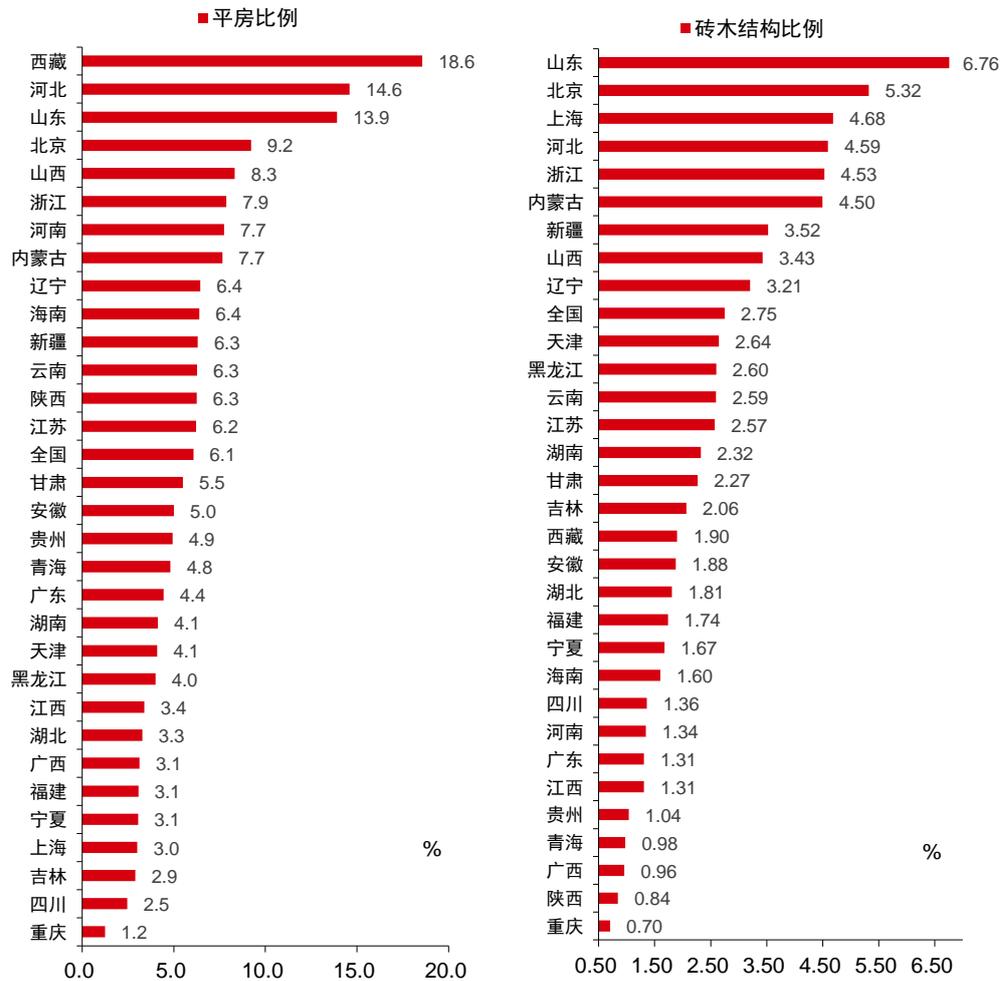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78：2020 年，上海、天津、北京和东北省份住房困难家庭比例以及住房压力指数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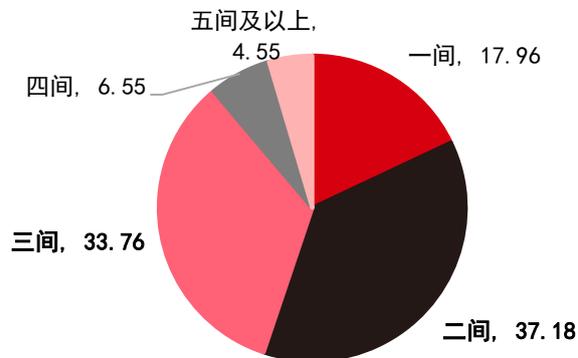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横轴的住房困难家庭定义为“家庭的代际数量大于住房间数的家庭”（例如 2 代人住一居室，3 代人住二居室等）；纵轴的住房压力指数是根据各类型住房困难家庭比例和其缺房间数进行加权求和项，对住房困难程度反映得更加精确。

图 79：2020 年河北、山东、北京地区平房比例和砖木结构房屋比例均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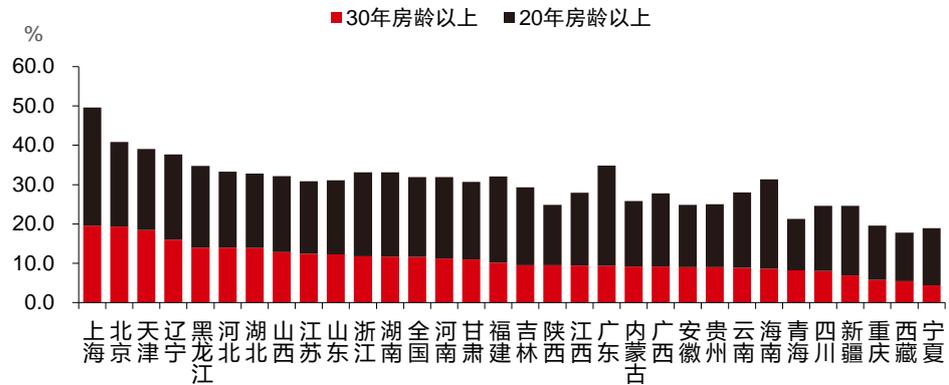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80：2020 年，住房建成时间在 2000-2009 年的家庭户占比最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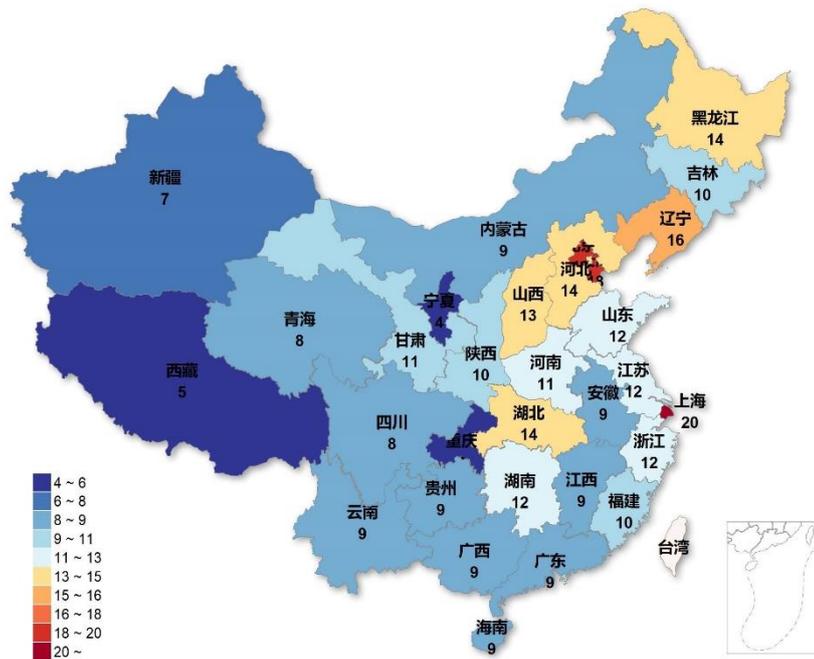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图 81：2020 年北京、上海、天津、辽宁等地居住在 20 年以上（含 30 年以上）房龄住房的住户数占比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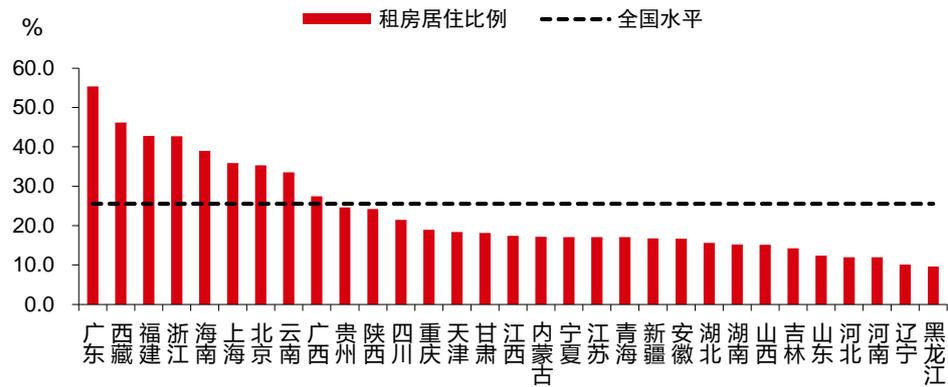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20 年房龄以上的住房户数比重包括 30 年房龄以上，其取值为黑、红柱子之和。

图 82：2020 年北京、上海、天津地区居住在房龄 30 年以上住房的家庭户占比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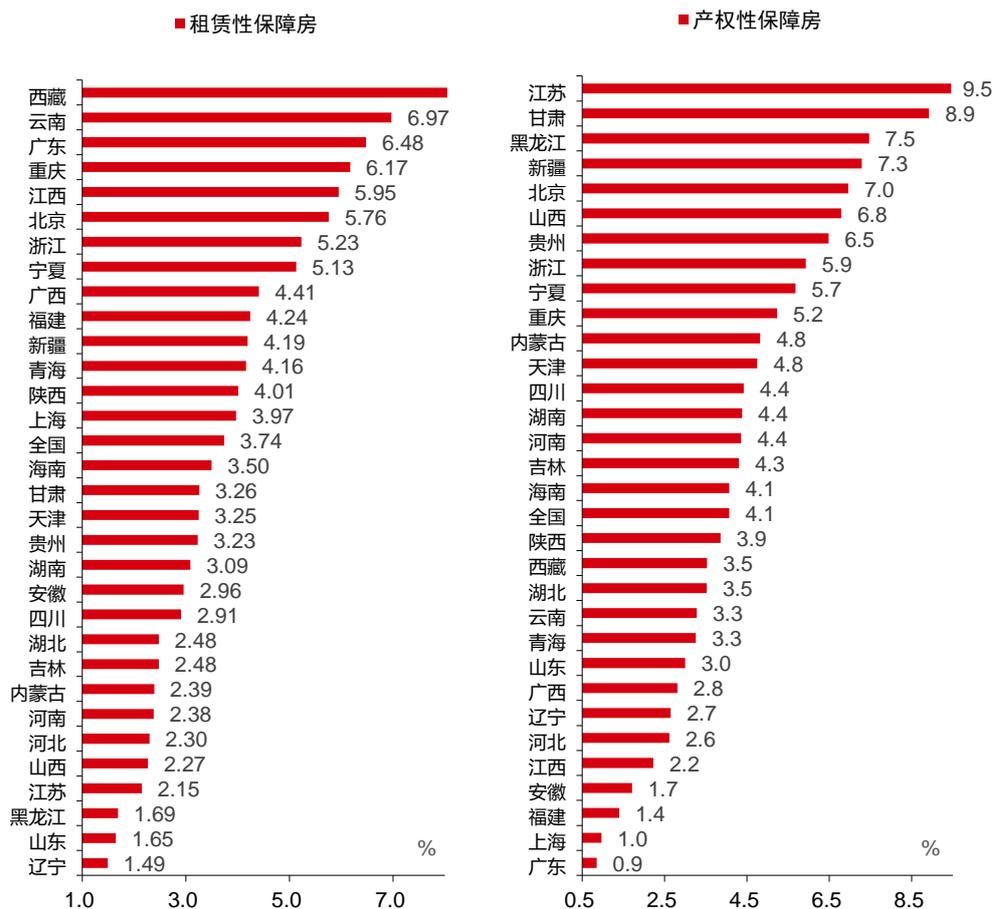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图 83：2020 年东南沿海省份租房比例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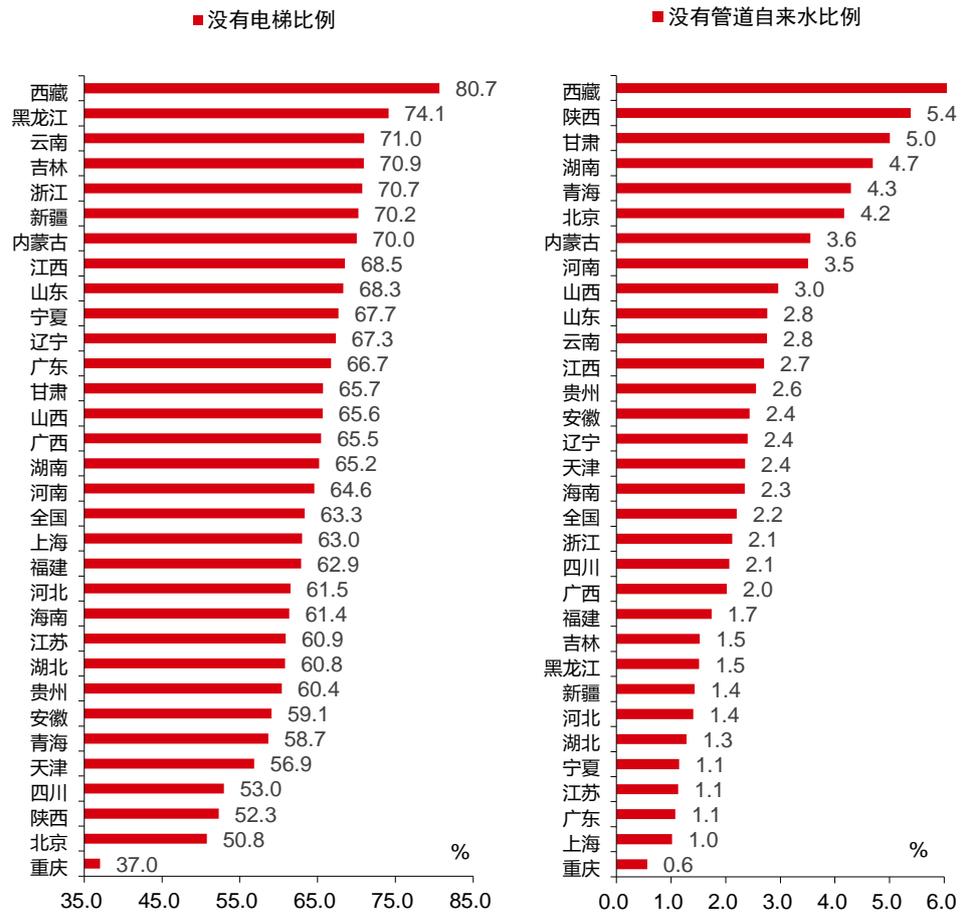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84：2020 年，西藏、云南、广东等地租赁性保障房覆盖比例较高，江苏、甘肃、黑龙江等产权性保障房覆盖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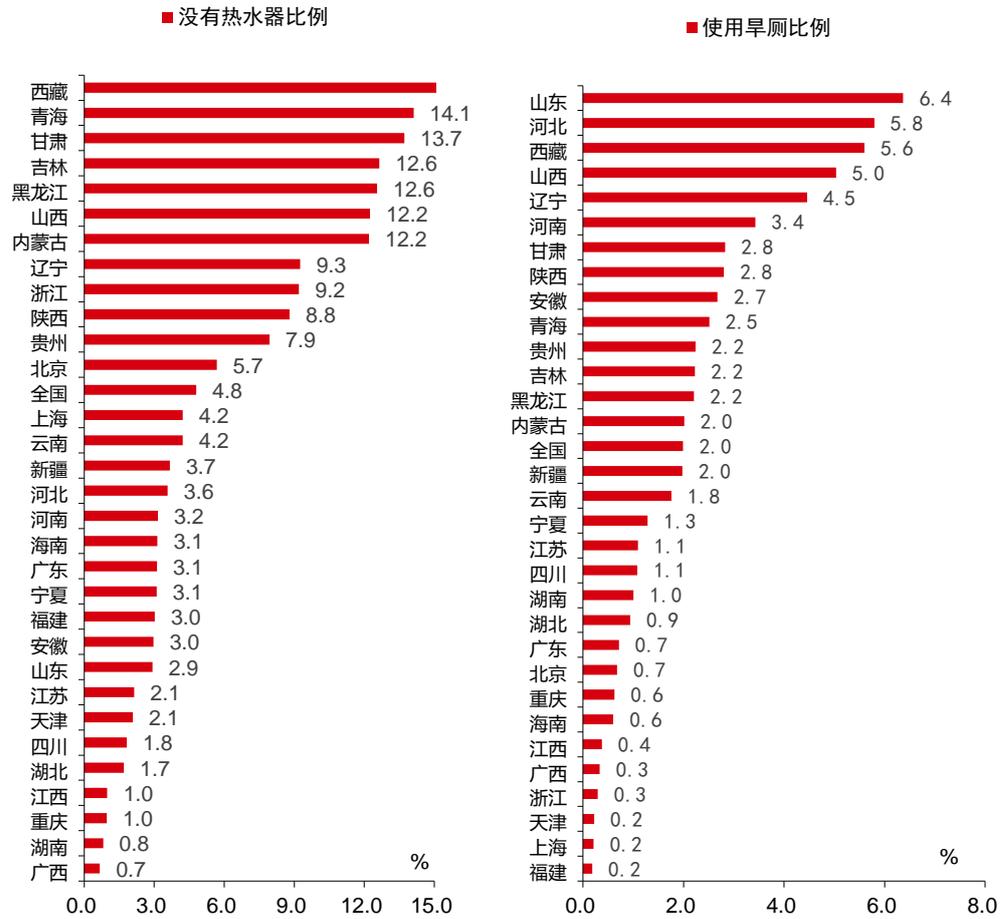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租赁住房包括公租房和廉租房，产权性保障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和两限房，西藏租赁性保障房覆盖比例为 21.20%。

图 85：2020 年住所没有电梯和没有管道水的家庭户比重均位于前十名的省份包括西藏、内蒙古、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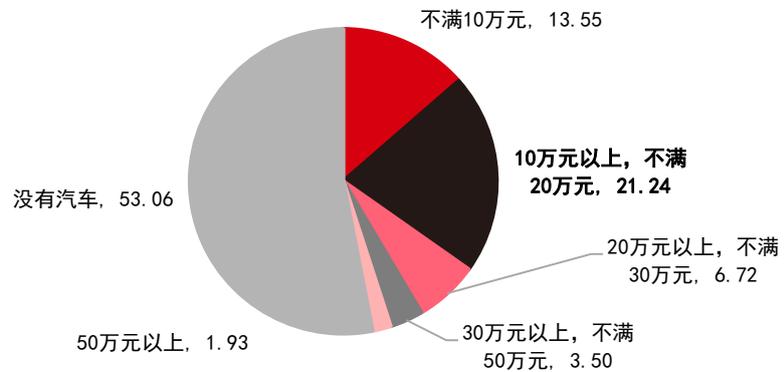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西藏住房缺管道自来水的比例为 14.8%。

图 86：2020 年东北和西北地区住房没有热水器供应的比例较高，山东、河北、西藏、山西地区住房使用旱厕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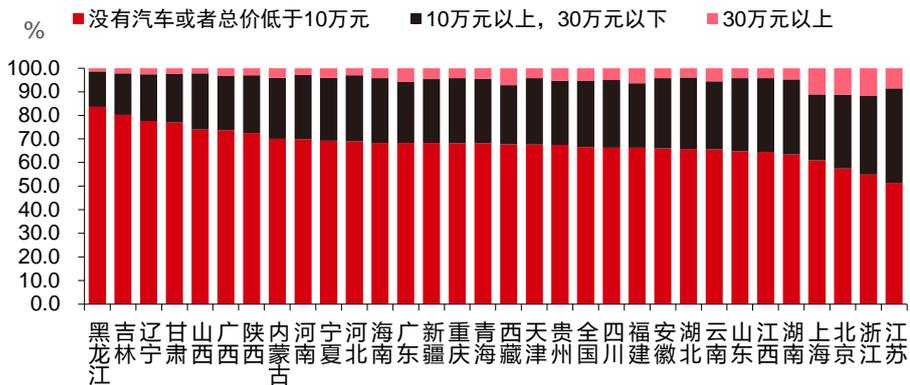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西藏地区住房没有热水器的比例为 36.3%。

图 87：2020 年全国拥有汽车的家庭户不足一半，汽车总价为 10-20 万元的家庭户占比较高(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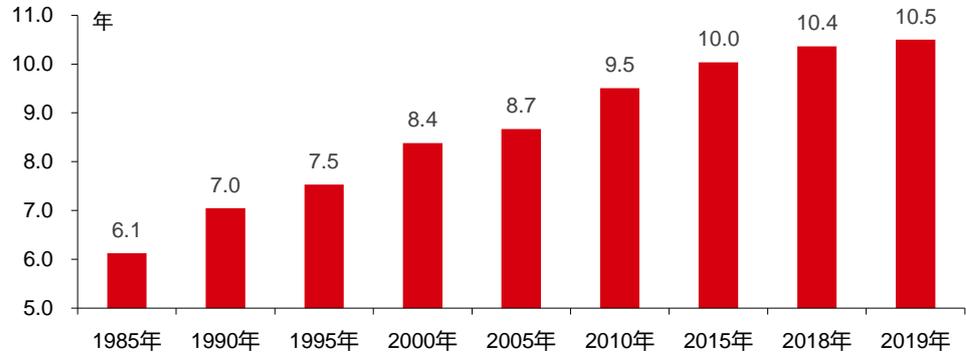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

图 88：2020 年东北地区没有汽车或者汽车总价低于 10 万元的比例较低，江浙沪和北京地区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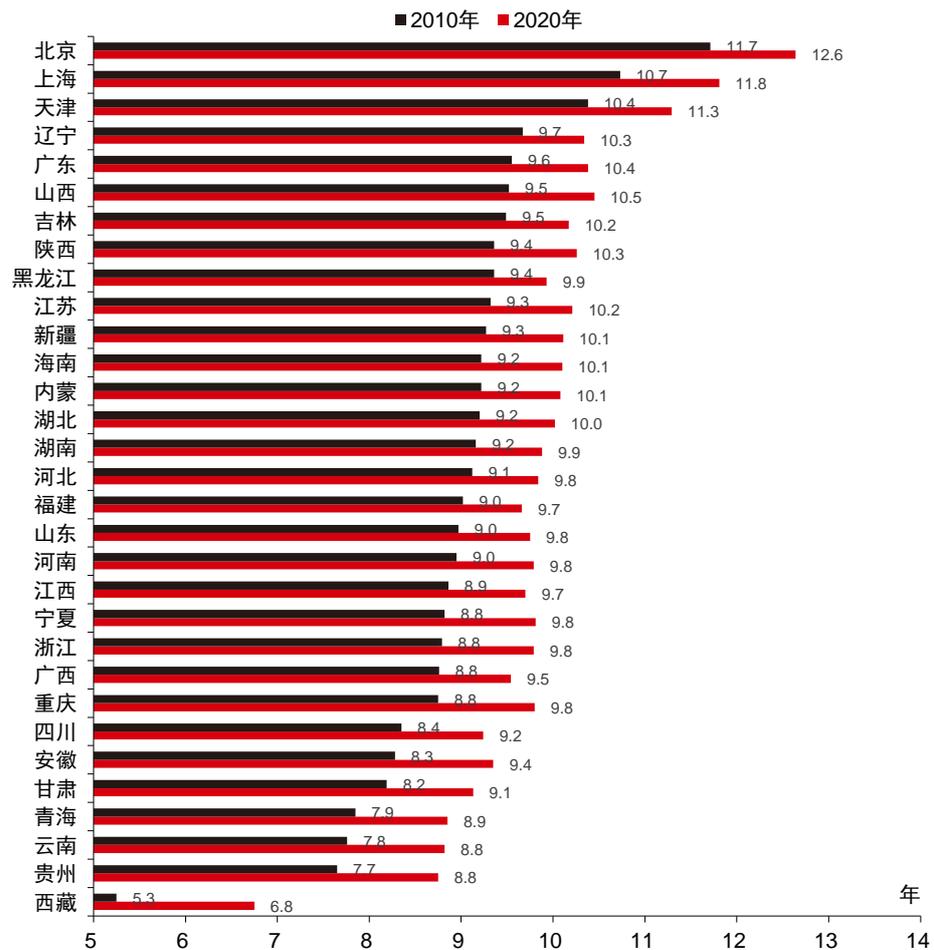
教育和就业篇（图 91-图 100）

图 91：我国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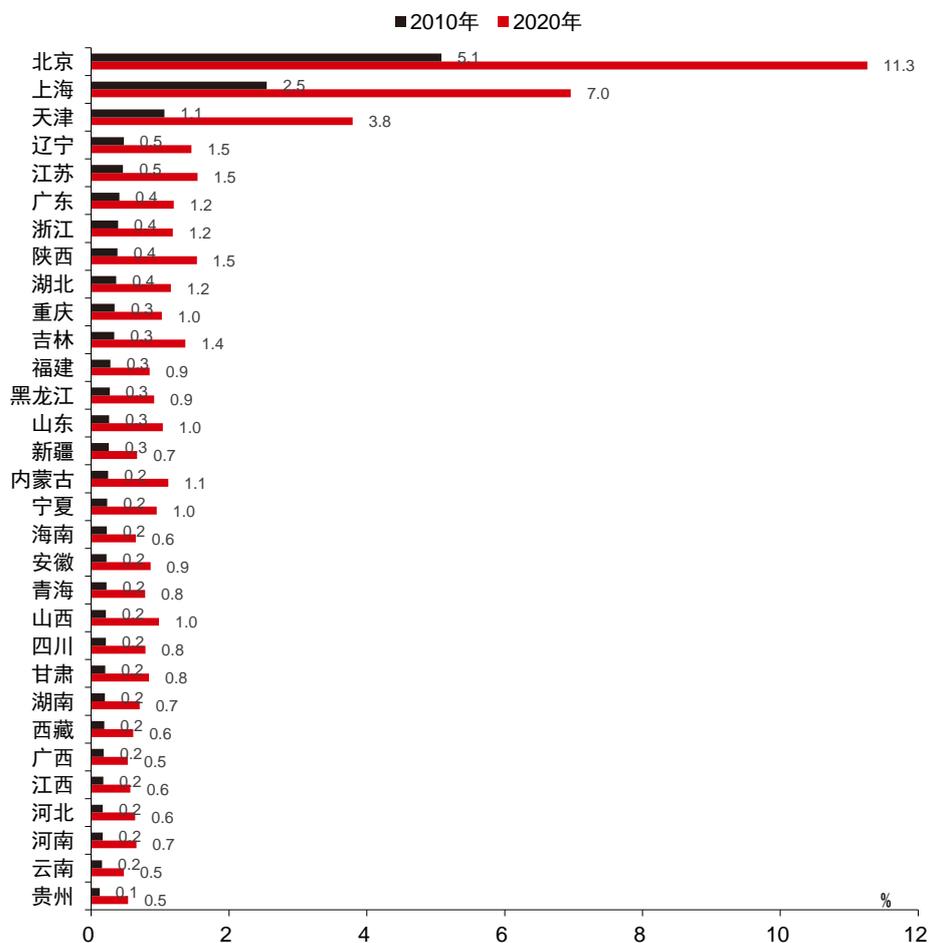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人力资本报告 2021》（2021 年 12 月发布），中信证券研究部。按照教育部 2022 年 5 月发布会表述，目前我国新镇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3.8 年。

图 92：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各地区 15 岁及以上年龄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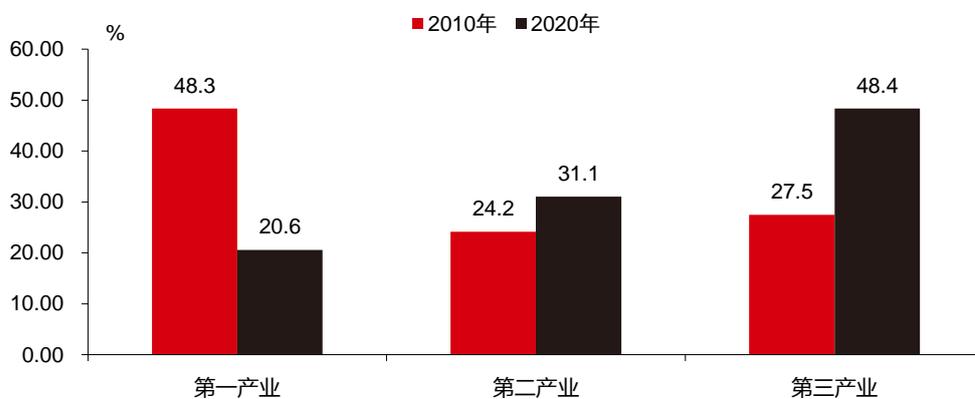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93：同 2010 年相比，2020 年各地区就业人员中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占比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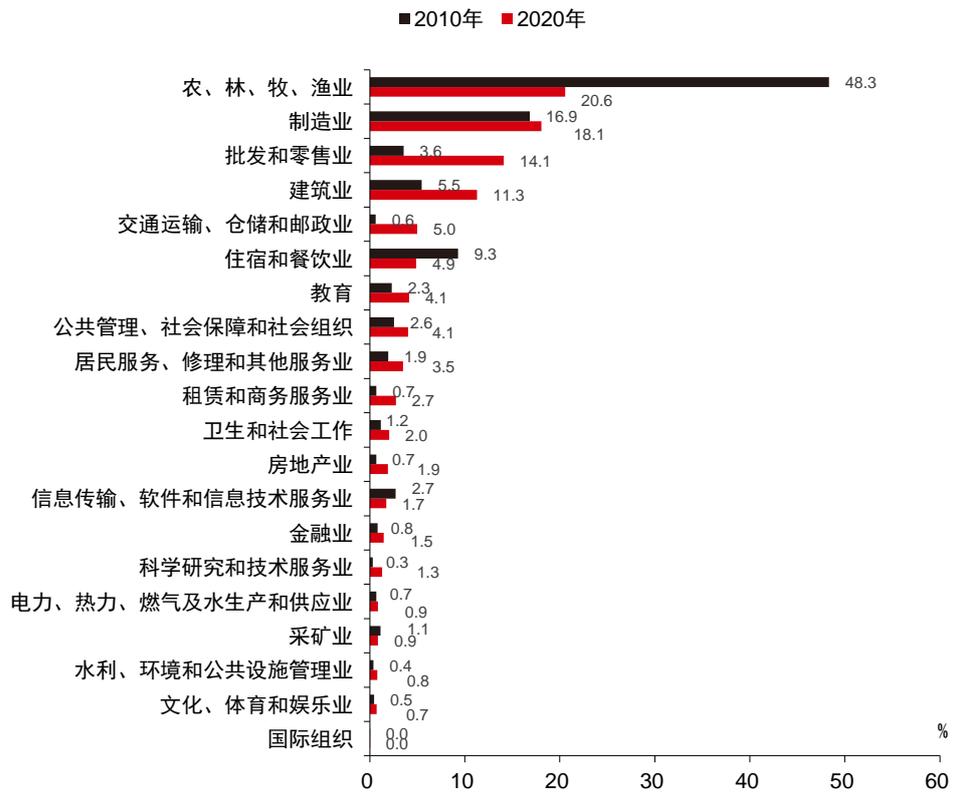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94：2010 和 2020 年从事三次产业的就业人口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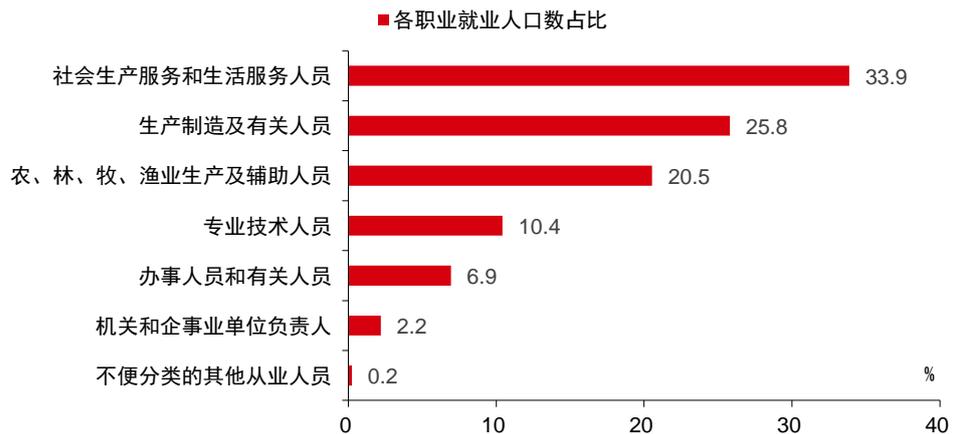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从事第一产业的就业人口占比下降超过 50 个百分点，从事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口占比上升最为明显。

图 95：2010 和 2020 年各行业就业人口在总就业人口中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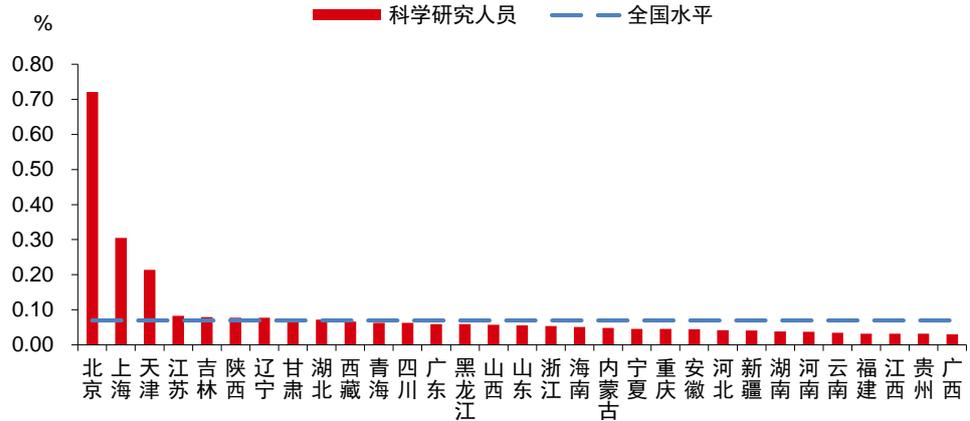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近 10 年来，从事农林牧渔、住宿餐饮、信息技术、采矿等行业的人员占比有所下降；从事制造、批发零售、建筑、交运、教育等其他行业的人员占比均有所上升。

图 96：2020 年，各职业就业人口在总就业人口中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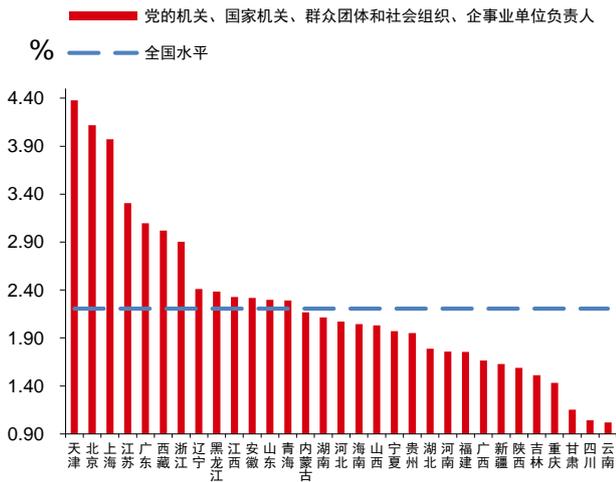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97：2020 年各地区科学研究人员在就业人口中的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北京、上海、天津等地科学研究人员的占比最高。

图 98：2020 年各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在就业人口中的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天津、北京、江浙沪、广东等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占比较高。

图 99：2020 年各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在就业人口中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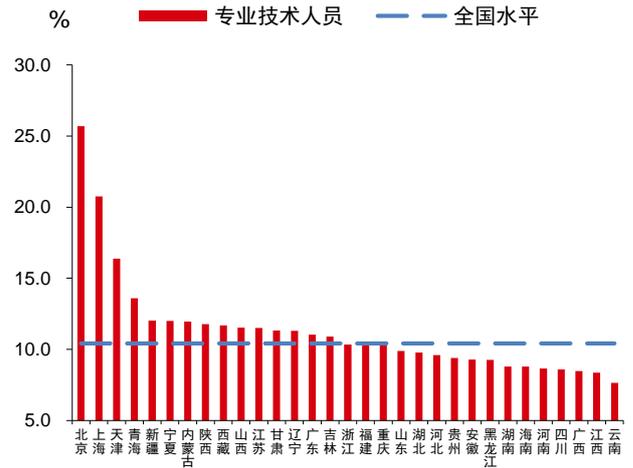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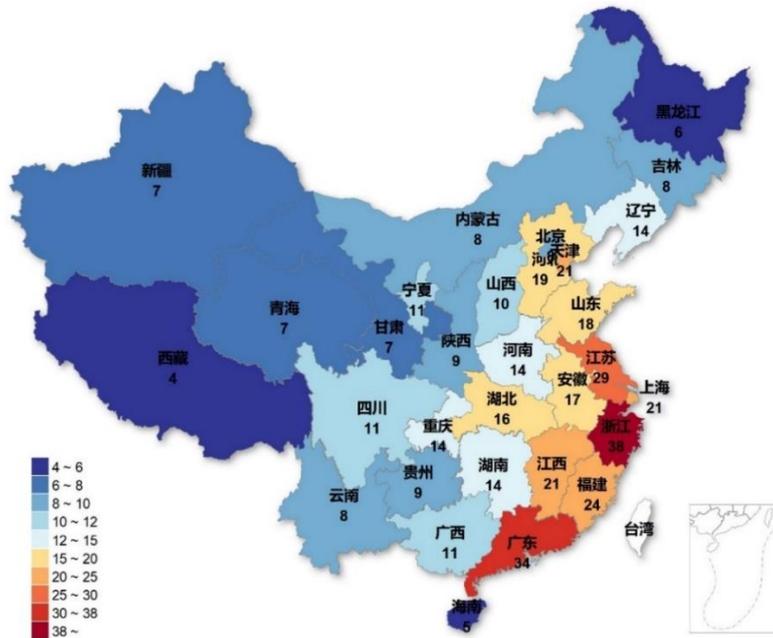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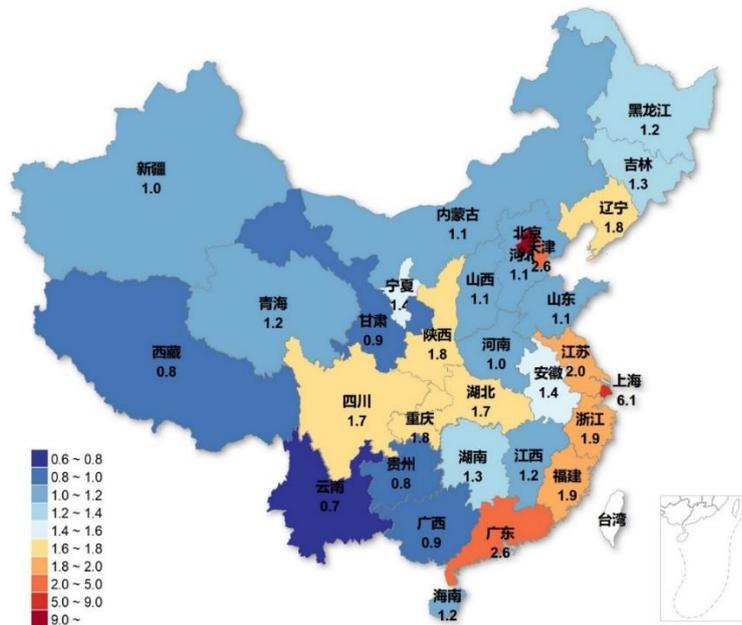


图 99：2020 年各地区从事制造业的人员在当地就业人口中的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东部、沿海地区从事制造业的人员占比相对较高。

图 100：2020 年各地区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人员在当地就业人口中的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研究部。注：单位为%。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地区从事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人员占比较高。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 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 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或其所包含的内容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跌可升。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科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可能（1）与本研究报告所提到的公司建立或保持顾问、投资银行或证券服务关系，（2）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金融交易，及/或持有其证券或其衍生品或进行证券或其衍生品交易。本研究报告涉及具体公司的披露信息，请访问 <https://research.citicsinfo.com/disclosure>。

法律主体声明

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本研究报告由下列机构代表中信证券在相应地区分发：在中国香港由 CLSA Limited（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发；在中国台湾由 CL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 分发；在澳大利亚由 CLSA Australia Pty Ltd.（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分发；在美国由 CLSA（CLSA Americas, LLC 除外）分发；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198703750W）分发；在欧洲经济区由 CLSA Europe BV 分发；在英国由 CLSA（UK）分发；在印度由 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分发（地址：8/F, Dalamal House,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021；电话：+91-22-66505050；传真：+91-22-22840271；公司识别号：U67120MH1994PLC083118）；在印度尼西亚由 PT CLSA Sekuritas Indonesia 分发；在日本由 CLS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分发；在韩国由 CLSA Securities Korea Ltd. 分发；在马来西亚由 CLSA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 分发；在菲律宾由 CLS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会员）分发；在泰国由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分发。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大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香港：本研究报告由 CLSA Limited 分发。本研究报告在香港仅分发给专业投资者（《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下颁布的任何规则界定的），不得分发给零售投资者。就分析或报告引起的或与分析或报告有关的任何事宜，CLSA 客户应联系 CLSA Limited 的罗鼎，电话：+852 2600 7233。

美国：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 CLSA（CLSA Americas, LLC 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下 15a-6 规则界定且 CLSA Americas, LLC 提供服务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述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联系 CLSA Americas, LLC（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经纪交易商），以及 CLSA 的附属公司。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td.，仅向（新加坡《财务顾问规例》界定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分发。就分析或报告引起的或与分析或报告有关的任何事宜，新加坡的报告收件人应联系 CLSA Singapore Pte Ltd，地址：80 Raffles Place, #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电话：+65 6416 7888。因您作为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的身份，就 CLSA Singapore Pte Ltd. 可能向您提供的任何财务顾问服务，CLSA Singapore Pte Ltd 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110 章）、《财务顾问规例》以及其下的相关通知和指引（CLSA 业务条款的新加坡附件中证券交易服务 C 部分所披露）的某些要求。MCI（P）085/11/2021。

加拿大：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对身在加拿大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

英国：本研究报告归属于营销文件，其不是按照旨在提升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英国由 CLSA（UK）分发，且针对由相应本地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

欧洲经济区：本研究报告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授权并管理的 CLSA Europe BV 分发。

澳大利亚：CLSA Australia Pty Ltd（“CAPL”）（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受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监管，且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 CHI-X 的市场参与主体。本研究报告在澳大利亚由 CAPL 仅向“批发客户”发布及分发。本研究报告未考虑收件人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未经 CAPL 事先书面同意，本研究报告的收件人不得将其分发给任何第三方。本段所称的“批发客户”适用于《公司法（2001）》第 761G 条的规定。CAPL 研究覆盖范围包括研究部门管理层不时认为与投资者相关的 ASX All Ordinaries 指数成分股、离岸市场上市证券、未上市发行人及投资产品。CAPL 寻求覆盖各个行业中与其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相关的公司。

印度：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为全球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和企业提供股票经纪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Z000001735）、研究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H000001113）和商人银行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M000010619）。CLSA 及其关联方可能持有标的公司的债务。此外，CLSA 及其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可能已从标的公司收取了非投资银行服务和/或非证券相关服务的报酬。如需了解 CLSA India“关联方”的更多详情，请联系 Compliance-India@clsa.com。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22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